



經濟部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元月創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四二三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第三十六卷第十期

編發：經濟部秘書室
地址：台北市福州街十五號
電話：（〇二）二三二二三。轉二八
印刷：詮豐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定價：每份新臺幣四十元
：每年新臺幣一四四。元
：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
：帳戶：經濟部
：帳號第。〇。一五。五五六號
：http://210.69.121.61/bulletin/
Index.asp

本期目錄

法規

一、水利

廢止「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技術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

二、商業

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許可辦法」----- 三

三、標準檢驗

修正「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 五

四、智 財

本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會銜修正「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部分條文	三三
---	----

五、綜 合

(一) 廢止「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辦事細則」	三五
(二) 修正「經濟部礦務局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	三五
(三) 訂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辦事細則」	三七
(四) 訂定「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辦事細則」	四四
(五) 訂定「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辦事細則」	五四

政 令

一、礦 業

本部核定修正之「認定不違反礦業法第八十五條之六項特定情事」停止適用	六四
-----------------------------------	----

二、水 利

訂定「基隆河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建築許可審核基準」	六四
-------------------------	----

三、工 業

(一) 核定外銷手拉式銀幕原料退稅標準	六六
(二) 核定外銷各種玻璃片及鏡片原料退稅標準	六七
(三) 核定外銷咖啡杯組(小)原料退稅標準	六九
(四) 核定外銷糖奶罐組原料退稅標準	七〇
(五) 核定外銷咖啡杯組(大)原料退稅標準	七一
(六) 核定外銷咖啡壺(成品)原料退稅標準	七二

(七) 核定外銷帳蓬原料退稅標準	七四
四、能 源	
修正「石油輸入電子簽證作業要點」第三點及附件一「石油海關稅則編號一覽表」	七五
五、綜 合	
(一) 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及「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從事商業行為審查原則」第一點條文；並刪除第三點條文	七八
(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但書所稱一定金額，係指美金二十萬元（或等值之新臺幣、其他外匯）	八一
(三) 廢止「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	八二
公 告	
一、水 利	
公告內溝溪中游段排水設施範圍	八三
二、商 業	
(一) 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許可或禁止之事項公告項目表」	八四
(二) 預告本部擬會銜內政部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部分內容	八七
(三) 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計修正一項代碼	八九
(四) 公告修正「鮮香蕉、包括芭蕉」一項貨品輸出規定代號「四四五」之內容	九。
(五) 公告開放大陸產製「鹽漬辣椒」等廿八項貨品准許輸入，並配合修正「長方砌石、緣石、扁平石之屬於天然石者（板岩除外）」一項貨品之特別輸入規定代號、「陶製花盆」一項貨品之中英文貨品名稱	九一
三、標準檢驗	

(一) 修正應施檢驗商品一般家用電暖器之商品分類號列	一〇九
(二) 廢止美亞鋼管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家公司「聚乙烯被覆鋼管(底塗層—接著劑)」等三種產品使用正字標記	一一〇

四、綜 合

公告本部「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說明簡介與經費編列及查核原則	一二三
--------------------------------------	-----

五、動產擔保交易

公告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六一家廠商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明細表	一二四
----------------------------------	-----

六、公示送達

(一) 通知十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依法辦理相關變更登記案	一五六
(二) 通知十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依法申辦監察人戴秋華君解任變更登記案	一五六
(三) 廢止宗意工程有限公司所營事業第十四項案	一五七
(四) 廢止香港商駿標國際有限公司認許案	一五八
(五) 廢止貫健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	一五八
(六) 廢止香港商北軒環保事業顧問有限公司認許案	一五九
(七) 廢止香港商亞細亞娛樂情報中心有限公司認許案	一六〇
(八) 通知德商畢飛盟有限公司等九家申復或向本部申請撤回認許案	一六一
(九) 命令上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解散案	一六三

七、其 他

補登本部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出版公報第一二四頁「本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礦字第。九三。二七。六二一。號公告」之附件	一六五
--	-----

法 規

水 利

經濟部 令

廢止「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技術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十 日
經 水 字 第 。 九 三 。 三 五 三 七 二 三 。 號

部 長 林 義 夫

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技術委員會組織規程

經 濟 部 民 國 五 十 四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五 四) 經 台 水 字 第 。 九 六 一 七 號 核 准
經 濟 部 民 國 五 十 五 年 三 月 一 日

(五五)經台水字第。四四二六號令修正核備

- 第 一 條 本會為解決技術困難問題及指導規劃研究業務，特設置技術委員會。
- 第 二 條 技術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本會選定專家學者人選，報請經濟部核聘擔任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第 三 條 技術委員會置總幹事及幹事各一人，由本會派員兼任辦理有關事務。
- 第 四 條 技術委員會掌理後列事項：
- 一、關於技術作業準則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規劃工作研究方針之釐訂與檢討事項。
 - 三、關於技術工作之諮詢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工作成果之審核事項。
- 第 五 條 前條所列各事項先經總工程師審核。認為必要時，得以提案方式轉請技術委員會討論。其決定及建議事項由總工程師斟酌分別轉知有關單位辦理，並在本會委員會議時提出報告備查暨參考。
- 第 六 條 技術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七 條 本會總工程師暨副總工程師出席技術委員會議，解釋各項提案及討論事項，各技術單位主管應列席技術委員會議。
- 第 八 條 技術委員會得邀請國內外專家列席會議。
- 第 九 條 本規程經本會委員會通過施行，並呈報經濟部核備。

商 業

經濟部 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二 日
經 商 字 第 。 九 三 。 二 。 三 二 三 五 。 號

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許可辦法」。

附「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許可辦法」

部長 林 義 夫

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許可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從事經公告應經許可之商業行為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本辦法所定公告、申請許可之處理、審查、申請書表格式之訂定、決定、許可之撤銷或廢止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四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許可之投資、技術合作或貿易行為，其所衍生之相關商業行為，不適用本辦法。

申請人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主管機關應依據國家安全及經濟發展之考量審查之，其審查原則，由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在大陸地區從事經公告應經許可之商業行為者，應事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為營利事業，應加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二、載明下列事項之計畫書：
 - (一)商業行為之種類、內容。
 - (二)商業行為地。
 - (三)起迄期間。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資料。

前項申請書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申請人如有轉換其行為為投資、技術合作或貿易行為時，應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 六 條 經主管機關審查，認為應予許可之申請案件，應核發許可函。

第 七 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申請書記載內容或檢附之文件有隱匿或虛偽不實者。
- 二、有妨礙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為者。
- 三、應具備一定資格或須經特許或許可從事之行業始得申請者，其資格或特許或許可經撤銷、廢止或除名者。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標準檢驗

經濟部 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十 日
經 標 字 第 。 九 三 。 三 八 。 九 六 九 。 號

修正「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

附「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

部長 林 義 夫

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標準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準則所定規費包括申請規費及查核規費。

第 三 條 申請使用正字標記之各項規費如下：

- 一、申請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 二、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 三、補發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 四、換發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 五、證書英文譯本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 六、申請品質管理系統驗證相關規費，適用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十九條規定。
- 七、產品檢驗相關規費如下：

- (一) 產品檢驗作業規費，準用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但本準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產品項目及檢驗費額如附表。

第 四 條 正字標記各項查核規費如下：

- 一、品管追查相關規費，準用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
- 二、不定期抽樣之產品檢驗或改正期限屆滿後之再實施產品檢驗，其相關規費如下：
 - (一) 產品檢驗作業規費，準用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但本準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產品項目及檢驗費額如附表。
- 三、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不定期市場採購樣品所需費用。

第 五 條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實施監督試驗或重新抽樣時，廠商應繳付每人每次臨場監督費新臺幣五百元。

第 六 條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認可試驗室之規費 準用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十八條規定。
第 七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增列

適用 CNS (總號 類號)		正字標記產品品目名稱
379	K1029	石膏
11271	R2182	卜特蘭飛灰水泥用飛灰

增列

適用 CNS (總號 類號)		正字標記產品品目名稱
3905	A2050	下水道用鋼筋混凝土管(推進施工法用)

2655	C2047	交連聚乙烯絶縁聚氯乙烯被覆電力電纜
11359	C2167	聚乙烯(交連聚乙烯)絶縁聚氯乙烯(聚乙烯)被覆耐火電纜
11029	O1031	裝修用集成材
11030	O1032	化粧貼面裝修用集成材
11818	O1043	單板層積材
3220	R2061	衛生陶瓷器 - 水洗馬桶
3220-2	R2061-2	衛生陶瓷器 - 小便器
3220-3	R2061-3	衛生陶瓷器 - 洗面盆
9739	R2163	石質地磚
9741	R2165	石質壁磚
2477	S1031	洗衣用合成清潔劑
4289	Z5060	包裝用感壓性紙黏膠帶

4291	Z5061	包裝用感壓性聚氯乙烯黏膠帶
4293	Z5062	感壓性玻璃紙黏膠帶
8337	Z5100	防蝕用感壓性聚氯乙烯黏膠帶
8749	Z5105	包裝用感壓性聚丙烯黏膠帶
11886	Z5137	雙面黏膠帶

廢止

適用 CNS		正字標記產品品目名稱
(總號)	類號)	
4016	A2054	人行道用混凝土板
8346	B3425	螺釘及螺帽之裝配工具 - 手動套筒扳手(家庭用)
8347	B3426	螺釘及螺帽之裝配工具 - 手動套筒扳手用加長桿(家庭用)
1317	P2005	漂白蔗漿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illegible]

379-1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名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適用標準	CNS 3905 A2050 92年6月24日版	檢驗費(元)
1. 混凝土管					監督試驗
1.1. 外觀		依第 3.1.1 節規定。			
1.2. 尺度					
1.2.1. 內徑(D)		± 3%			
1.2.2. 厚度(T)		± 3%			
1.2.3. D ₁		± 3%			
1.2.4. 有效長度(L)		± 10 5			
1.3. 吸水率		8 % 以下			
1.4. 外壓強度					
1.4.1. 靜水強度		絕緣以 kN/m 之外壓強度不得發生寬度 0.3 細長度 300 細以上之裂紋。			
1.4.2. 破壞強度		kN/m 以上			
1.4.3. 耐水壓強度		試驗後應無漏水現象。			監督試驗
2. 鋼製接頭					
2.1. 外觀		依第 3.2.1 節規定。			
2.2. 尺度					
2.2.1. T 型鋼製接頭					
2.2.1.1. 外周長		± 3%			
2.2.1.2. 高度(H)		± 3%			
2.2.1.3. 長度(300)		± 3%			
2.2.2. 3S 型不銹鋼製接頭					
2.2.2.1. 外周長		± 3%			
2.2.2.2. 長度(L _c)		± 3%			
2.2.2.3. 厚度(t)		± 3%			
3. 標示		依第 7 節規定。			監督試驗
抽樣數量	1 支				
備註				頁數	1/1

3905-4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名規格	交連聚乙炔絕緣聚乙炔被覆電力電纜	適用標準	CNS 2655 C2047 86年8月25日	檢驗費(元)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標準		
1. 尺度				監督試驗
1.1. 導體構成及許可差	額/±mm			
1.2. 導體絕緣層厚度	平均mm以上			
	最小mm以上			
1.3. 絕緣體厚度	平均mm以上			
	最小mm以上			
1.4. 絕緣體絕緣層厚度	平均mm以上			
	測定~mm			
1.5. 被覆體厚度	平均mm以上			
	最小mm以上			
1.6. 芯線絞合	依第3.6節及表4規定。			
2. 交流耐電壓試驗	加kV電壓，5分鐘不得發生異狀。			監督試驗
3. 絕緣電阻試驗	MΩ·km以上			監督試驗
4. 導體直流電阻試驗(20℃)	Ω/km以下			監督試驗
5. 抗拉強度試驗				監督試驗
5.1. 抗拉強度				
5.1.1. 絕緣體	1.27 kg f/mm ² 以上			
5.1.2. 被覆體	1.057 kg f/mm ² 以上			
5.2. 伸長率				
5.2.1. 絕緣體	250 % 以上			
5.2.2. 被覆體	100 % 以上			
6. 老化試驗				監督試驗
6.1. 抗拉強度				
6.1.1. 絕緣體	老化前之 75 % 以上			
6.1.2. 被覆體	老化前之 85 % 以上			
6.2. 伸長率				
6.2.1. 絕緣體	老化前之 75 % 以上			
6.2.2. 被覆體	老化前之 60 % 以上			
抽樣數量				
備註	本產品係於82年6月11日經標一字牌 0928467353號商品選擇全項監督試驗。			頁數 1/3

2655-5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名名稱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適用標準	CNS 2655 C2047 86 年 8 月 25 日	檢驗費(元)
7. 加熱變形率 (導體標稱截面積 38 mm ² 以上者)					監督試驗
7.1. 伸長率		175 % 以下			
7.2. 熱圓		10 % 以下			
8. 披覆層耐油試驗					監督試驗
8.1. 抗拉強度		老化前之 80 % 以上			
8.2. 伸長率		老化前之 60 % 以上			
9. 絕緣體氣孔與雜質計測 (5 kV 以上電纜)		(依據 4.6 節規定)。			監督試驗
9.1. 突出點及不規則處					
9.1.1. 半導體層		0.254 mm 以下			
9.1.2. 絕緣體		內側 0.127 mm 以下			
		外側 0.254 mm 以下			
9.2. 數量 (每 16.4 cm ²)					
9.2.1. 氣孔		30 個 以下			
9.2.2. 雜質		15 個 以下			
9.3. 氣孔與雜質直徑					
9.3.1. 氣孔		0.0762 mm 以下			
9.3.2. 雜質		0.178 mm 以下			
9.3.3. 半透明體		1.27 mm 以下			
10. 交連度 (加熱變形率試驗不合 格或導體標稱截面積未滿 38 mm ² 者)		70 % 以上			監督試驗
11. 部分放電試驗 (5 kV 以上電 纜)		(依據 4.9 節規定)。			監督試驗
11.1. 4 倍額定對地電壓		50 PC 以下			
11.2. 3 倍額定對地電壓		27.5 PC 以下			
11.3. 2 倍額定對地電壓		5 PC 以下			
抽樣數量					
備 註				頁數	2/3

2655-5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適用標準		CNS 2655 C2047 86年8月25日	檢驗費(元)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11.4、1.5倍額定對地電壓	5 PC 以下				
12.循環老化試驗（5 kV 以上電壓，定型試驗）	依第4.8節規定。				監督試驗
13.長時間耐電壓試驗（15 kV 以上電壓，定型試驗）	依第4.11節規定。				監督試驗
14.標示	依第6節規定。				監督試驗
抽樣數量	1軸				
備註					
				頁數	3/3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名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適用標準	CNS 11359 C2167 89年10月24日版	檢驗費(元)
聚乙烯(交連聚乙烯)絕緣聚乙烯(聚乙烯)被覆耐火電纜					
1.外觀		應光滑且顏色一致，不得有裂痕、針孔、泥沙或油漬等不良現象。			監督試驗
2.材料、構造及加工方法					監督試驗
2.1.導體		依第4.1節及表3規定。			
2.2.耐火層		依第4.2節及附表規定。			
2.3.絕緣體		依第4.3節規定，不得有妨礙使用之瑕疵、氣泡等。			
		平均厚度 ≥ 1.5 mm 以上			
		最小厚度 ≥ 1.5 mm 以上			
2.4.心線減弱		依第4.4節規定。			
2.5.心線絞合		依第4.5節規定。			
2.6.被覆		依第4.6節規定，不得有妨礙使用之瑕疵、氣泡等。			
		平均厚度 ≥ 1.5 mm 以上			
		最小厚度 ≥ 1.5 mm 以上			
3.導體電阻 (20℃)		Ω/km 以下			監督試驗
4.耐電壓		需時試驗電壓 kV 一分鐘無異狀。			監督試驗
5.絕緣電阻 (20℃)		$\text{M}\Omega \cdot \text{km}$ 以上			監督試驗
6.抗拉強度及伸長率					監督試驗
6.1.抗拉強度		□線體： kgf/mm^2 以上			
		被覆體： kgf/mm^2 以上			
6.2.伸長率		□線體： $\%$ 以上			
		被覆體： $\%$ 以上			
7.老化性					監督試驗
7.1.抗拉強度		□線體：加熱前值之 $\%$ 以上			
		被覆體：加熱前值之 $\%$ 以上			
7.2.伸長率		□線體：加熱前值之 $\%$ 以上			
		被覆體：加熱前值之 $\%$ 以上			
抽樣數量					
備註	參照品位本局 82 年 6 月 11 日函標一字第 0928467333 號函及檢核各項監督試驗。				
	11359-3				頁數 1/2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illegible]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名規格	單板層積材		適用標準	CNS 11818 OI043 92年4月8日版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檢驗費(元)		
1. 尺度				500
1.1. 長度	+ 不限制	mm		
1.2. 寬度	±	mm		
1.3. 厚度	±	mm		
2. 含水率	14 % 以下			800
3. 膠合性能	依第3.2節規定。			800
4. 耐候性 (限表面經化整加工者)	依第3.3節規定。			600
5. 防蟲處理 (限標示施以防蟲處理者)	依第3.4節規定。			3500
6. 游離甲醛釋出量 (Fe)				2000
6.1. 平均值	mg/L以下			
6.2. 最大值	mg/L以下			
7. 表面外觀	依第3.6節規定。			500
8. 表面以外之單板	依第3.7節規定。			500
9. 標示	依第6節規定。			300
抽樣數量	2件			
備註				
頁數	1/1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名規格	衛生陶瓷器—小便器			適用標準	CNS 3220-2 R206(2) 92年3月21日版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檢驗費(元)			
1.外觀	依第6節規定。				500
2.尺度	(依圖1~圖5及表1、2規定)。				500
2.1.長度	mm ±				
2.2.寬度	mm ±				
2.3.高度	mm ±				
2.4.孔間距離	最小 mm				
2.5.溢水口	依圖1規定。				
2.6.固定眼	依圖3或圖4規定。				
2.7.排污口	依圖3、圖4或圖5規定。				
3.墨水滲透性	浸透度 3 mm 以下				600
4.耐熱冷性	經體及軸面皆無裂紋顯出。				800
5.耐軸裂性	以基瓦壓1MPa試驗，軸面無裂紋顯出。				1400
6.洗淨性	依 CNS 3221 檢驗時須合格。				600
7.標示	依第7節規定。				300
抽樣數量		1件			
備註					
頁數				1/1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名名稱	石質地磚		適用標準	CNS 9739 R2163 92年6月24日版	檢驗費(元)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1.外觀	依第5節規定。				500
2.尺度					500
2.1.長度	± mm				
2.2.寬度	± mm				
2.3.厚度	± mm				
3.起曲					500
3.1.凸起曲	mm 以下				
3.2.凹起曲	mm 以下				
4.尺度收縮不齊	mm 以下				500
5.吸水率	6.0 % 以下				800
6.基壓試驗	軸面應無裂紋（以基載壓1MPa試驗）				1400
7.抗折試驗	20 MPa 以上				800
8.軸面磨耗量	0.1 g 以下				800
9.耐酸鹼性	軸面無污損、變色等異狀。				800
10.包裝及標示	依第8節及第9節規定。				300
抽樣數量	2件				
備註					
				頁數	1/1

9749-3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洗衣用合成清潔劑（第 類）				適用標準	CNS 2477 S1031 92年4月8日版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檢驗費(元)	
1. pH 值	～				800	
2. 界面活性劑相當含量（換算值）	%				以上	1600
3. 表面張力（25℃）	40				dyne/cm 以下	1000
4. 生物分解度	%				以上	7000
5. 全磷酸鹽（以 P ₂ O ₅ 計）	%				以下	1800
5.1. 有磷者	2.0				% 以下	
5.2. 無磷者	依第 5 節及第 6 節規定。					600
6. 包裝及標示						

2477-3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名規格	包裝用威壓性紙黏膠帶			適用標準	CNS 4289 Z5060 92 年 4 月 8 日版	檢驗費(元)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1.外觀	依第 3.1 節規定。					500
2.尺度						500
2.1.厚度	mm 以下					
2.2.寬度	± mm					
2.3.每卷長度	m 以上					
2.4.接線或切斷線個數	個 以內					
2.5.每卷之長度	2 m 以上					
3.黏著力						
3.1.常態	N/cm 以上					800
3.2.保存性試驗後	N/cm 以上					800
4.抗拉強度	N/cm 以上					800
5.伸長率 (第三種)	6 % 以上					600
6.撕裂強度 (橫向)	N 以上					800
7.材料及加工方法	依第 5 節規定。					2400
8.包裝及標示	依第 7 節及第 9 節規定。					500
抽樣數量	2 捲					
備 註						
						頁數 1/1

4289-3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名規格		包裝用威壓性聚羧乙烯黏膠帶			適用標準	CNS 4291 Z5061 92年4月8日版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檢驗費(元)
1.外觀		依第4.1節規定。						500
2.尺度								500
2.1.厚度		III						
2.2.寬度		± III						
2.3.每卷長度		m 以上						
2.4.接頭數目		個 以下						
2.5.每載之長度		2 m 以上						
3.粘著力								
3.1.常態		N/cm 以上						800
3.2.保存試驗後		N/cm 以上						800
4.抗拉強度		N/cm 以上						800
5.伸長率		100 % 以上						600
6.包裝及標示		依第7節及第9節規定。						500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illegible]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防蝕用威壓性聚羧乙烯黏膠帶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適用標準	CNS 8337 ZS100 92年4月8日版	檢驗費(元)		
1.外觀	依第2.1節規定。			500		
2.尺度				500		
2.1.厚度	± mm					
2.2.寬度	± mm					
2.3.每卷長度	m 以上					
2.4.接頭數目	個 以下					
2.5.每截之長度	2 m 以上					
3.抗拉強度	N/mm ² 以上			800		
4.伸長率	125 % 以上			600		
5.耐暴力						
5.1.試驗板						
5.1.1.常態時	1.32 N/cm 以上			800		
5.1.2.溫水浸漬後	0.98 N/cm 以上			800		
5.2.背面試驗板						
5.2.1.常態時	1.32 N/cm 以上			800		
5.2.2.溫水浸漬後	0.98 N/cm 以上			800		
6.絕緣電阻	100 MΩ 以上			600		
7.pH之變化	± 1.0			800		
8.耐熱性	依表1規定。			800		
9.耐寒性	依表1規定。			800		
10.材料及加工方法	依第4節規定。			2400		
11.標示及包裝	依第6及第8節規定。			500		
抽樣數量	2塊					
備註						
					頁數	1/1

8347-3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illegible]

8749-3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illegible]

智 財

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 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日
經 智 字 第 。 九 二 。 四 六 一 四 五 八 。 號
農 科 字 第 。 九 二 。 。 二 二 。 八 七 號
衛 署 藥 字 第 。 九 三 。 三 。 二 二 七 二 一 號

修正「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附「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部 長 林 義 夫
主任委員 李 金 龍
署 長 陳 建 仁

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者，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由專利權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專利權號數。
 - 二、發明名稱。
 - 三、專利權人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
 - 四、申請延長之理由及期間。
 - 五、取得第一次許可證之日期。
 - 六、年、月、日。
- 前項申請應檢附依法取得之許可證影本及申請許可之國內外證明文件一式二份。
- 專利專責機關受理第一項之申請時，應將申請書之內容公告之。
- 經核准延長專利權者，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專利權人檢附專利證書便憑填人核准延長專利權之期間。
- 第 八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試驗開始日在專利案公告日之後者，取得許可證之期間自該試驗開始之次日起算。

綜 合

經 濟 部 令

廢止「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經人字第。九三。五。九八三。號

部長 林 義 夫

經濟部 令

修正「經濟部礦務局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

附「經濟部礦務局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經人字第。九三。三五三九七九。號

部長 林 義 夫

經濟部礦務局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 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經濟部礦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礦業政策執行、礦業行政管理、礦區礦場測量劃定、礦場公害事件之調查處理、礦權登記、礦區調整及礦區稅之徵收等事項。
- 二、礦場安全監督檢查、管理及督導改善、礦場災變之調查處理、礦場機電設施之監督、礦用安全器材規範之訂定、礦場安全技術輔導、礦場安全訓練計畫擬訂及考核等事項。
- 三、礦藏之探勘開發、礦業技術之輔導及研究改進、礦產品之促進外銷、礦產品之化驗鑑定及煤炭等級價格之評審、礦業資訊蒐集調查統計及彙編、大陸礦產品間接進口之審查及管理、海外礦產合作開採之配合等事項。
- 四、礦產品產銷調節、輔導儲運、礦業資金之貸放及礦業器材之供應、礦產品運銷及長期供應契約之審議及其制度之推行、實業用爆炸物核配之管理、財務調度等事項。
- 五、土石採取政策研擬、推動、法令釋示、監督輔導縣市政府處理土石採取業務、土石採取公害案件之評估調查處理、生產調查、陸上土石及海砂之規劃開發、安全技術之輔導與相關技術、行政法令之安全教育訓練計畫擬訂及考核等事項。
- 六、礦場及土石採取場相關人員之技術訓練、職前訓練、在職訓練、礦場安全及礦害防止等專業訓練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設四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 四 條 本局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法制及不屬於其他組、室事項。

第 五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 六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組長、主任、專門委員、科長、秘書、技正、專員、技士、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專員、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十條 本局為推行礦場及土石採取場之保安業務，得於礦場及土石採取場密集地區設礦場保安中心。前項礦場保安中心最多不得超過五處，中心置主任，由技正兼任之。
- 第十一條 本局因業務需要，得設東區辦事處，置主任一人，綜理該處業務，所需工作人員，就本局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暫行編制表定之。
-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訂定，報經濟部備查。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經濟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
經人字第。九三。三五三六二。。號

訂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辦事細則」。
附「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辦事細則」。

部長 林 義 夫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組織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所所長綜理所務，副所長襄理所務，並設下列各課室：

- 一、灌排規劃課。
- 二、河川規劃課。
- 三、水資源規劃課。
- 四、水工試驗課。
- 五、大地工程試驗課。
- 六、秘書室。
- 七、人事室。
- 八、會計室。
- 九、政風室。

第四條 灌排規劃課職掌如下：

- 一、中央管排水及地方重大區域排水改善規劃事項。
- 二、區域排水改善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事項。

- 三、區域排水洪峰水位觀測分析事項。
- 四、全國區域排水普查事項。
- 五、灌溉試驗及相關器材檢定測試事項。
- 六、省水灌溉推廣及節流設備研究事項。
- 七、全國重大灌溉計畫之調查規劃設計事項。
- 八、灌溉排水議題研究事項。
- 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 五 條

河川規劃課職掌如下：

- 一、河川治理規劃、治理基本計畫及水道治理計畫線、堤防預定線之訂定。
- 二、全國河川防災計畫之測量、規劃、研究及防災對策之研擬。
- 三、全國河川水系洪水量分析及技術研究。
- 四、河川生態多樣性及河川環境保全之專業調查、規劃、研究。
- 五、河川泥沙運動與床演變之研究。
- 六、海岸變遷調查分析研究及海岸防護、保全之規劃設計研究。
- 七、河川綜合治理、防災及海岸防護保全規劃專業技術研究及改進事項。
-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 六 條

水資源規劃課職掌如下：

- 一、全國水資源調查規劃事項。
- 二、全國各河川、水路、水文系統分析事項。

- 三、水資源開發計畫之調查、規劃、研究工作。
- 四、水資源規劃技術之策劃、研究及改進事項。
- 五、水資源統籌調配規劃研究工作。
- 六、各標的用水基本資料統計工作。
- 七、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規劃研究工作。
- 八、旱災防救方案之規劃研究工作。
- 九、水源水質檢驗分析研究工作。
- 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七條

水工試驗課職掌如下：

- 一、水工結構物之物理與數學模型之試驗、研究事項。
- 二、水文、水理儀器檢定試驗事項。
- 三、中長期河道治理、水庫防淤、水工構造物保護工法之試驗研究事項。
- 四、水利、環保生態功能水工構造物功能調查及技術開發研究事項。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八條

大地工程試驗課職掌如下：

- 一、工程地質鑽探、調查與岩石及土壤力學試驗事項。
- 二、工程材料調查與試驗事項。
- 三、地下水資源調查及試驗事項。
- 四、水利工程構造物破壞性與非破壞性檢測技術之研究事項。

- 五、大地工程技術之研究與改進事項。
- 六、集水區治理工程之調查與規劃設計事項。
- 七、水庫及堰壩淤積物調查與試驗事項。
-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 九 條

秘書室職掌如下：

- 一、印信典守及公文收發、繕校、稽催及檔案管理事項。
- 二、出納管理、有價證券保管、規費收繳事項。
- 三、辦公處所及宿舍維修、環境整潔維護及公務車輛管理事項。
- 四、駕駛、技工、工友之管理及勞務外包業務事項。
- 五、財物採購及管理事項。
- 六、辦公場所佈置及管理事項。
- 七、公共關係協調聯絡及所務會議召開作業及會議紀錄事項。
- 八、綜合業務管制考核、文書作業檢核、研究發展、為民服務事項。
- 九、資訊相關業務之建置、維護與發展等事項。
- 十、不屬於其他各課、室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第 十 條

人事室職掌如下：

- 一、組織編制及員額配置事項。
- 二、職務設置、歸系及異動管理事項。
- 三、職員派免遷調、銓敘及請任（免）事項。

- 四、考試分發之核發擬辦事項。
- 五、分層負責之彙辦事項。
- 六、動員及緩召案件之擬辦及陳報事項。
- 七、人才儲備及人力規劃之擬辦事項。
- 八、職員考核獎懲及考績事項。
- 九、職員差勤之管理事項。
- 十、職員訓練、進修及出國事項。
- 十一、職員文康活動之辦理事項。
- 十二、職員待遇、福利及各項補助事項。
- 十三、職員退休、資遣、保險及撫卹事項。
- 十四、人事資料之蒐集、登記及保管事項。
- 十五、其他人事管理相關事項。

第十一條

會計室職掌如下：

- 一、本所預(概)算之彙編、報核及分配事項。
- 二、預算執行之控制、審核及財務之稽核、採購案件之監辦。
- 三、經費流用與歲入、歲出保留案件之彙編及報核事項。
- 四、辦理年度決算。
- 五、會計簿籍之登記及會計憑證之編製、保管暨各項會計報告之編製及公告事項。
- 六、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查核事項。

- 七、推動公務統計及制訂水利業務統計制度。
- 八、辦理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及專（個）案統計調查之舉辦。
- 九、統計資料之管理、提供、發布及統計書刊之編印。
- 十、辦理會計人員之人事管理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政風室職掌如下：

- 一、政風法令之擬定。
- 二、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
- 三、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 四、政風興革建議等事項。
- 五、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
- 六、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 七、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第十三條 秘書承所長、副所長之命，負責一般行政文稿之核閱及其他交辦事項。

課長、室主任承所長、副所長之命，督導所屬，並綜理各該課室業務。

正工程司、研究員、副研究員、副工程司、助理工程司、助理研究員、工程員、課員、辦事員、書記，各承其上級長官之命，處理其主辦之公務。

第十四條 本所處理公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逐級授權決定，其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所所務會議，定期召開，由所長主持，副所長、各課室主管為當然出席人員，其餘由所長指定，並得通知有關人

員列席。

第 十 六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經 濟 部 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十 日
經 人 字 第 。 九 三 。 三 五 三 六 九 一 。 號

訂 定 「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中 區 水 資 源 局 辦 事 細 則 」 。

附 「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中 區 水 資 源 局 辦 事 細 則 」 。

部 長 林 義 夫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中 區 水 資 源 局 辦 事 細 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本局）組織通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局局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 三 條 本局局長綜理局務，副局長襄理局務，並設下列各課（室）、管理中心：

一、水文課。

- 二、計畫課。
- 三、工務課。
- 四、品管課。
- 五、資產課。
- 六、經管課。
- 七、養護課。
- 八、鯉魚潭水庫管理中心。
- 九、石岡壩管理中心。
- 十、集集攔河堰管理中心。
- 十一、秘書室。
- 十二、人事室。
- 十三、會計室。
- 十四、政風室。

第 四 條 水文課職掌如下：

- 一、關於中部地區水文觀測與研究計畫之策劃與執行事項。
- 二、關於中部地區水文資料之研究、分析與處理事項。
- 三、關於資訊作業計畫之策劃及推動事項。
- 四、關於資訊系統之建置、安全管理、技術支援與設備之管理與維護事項。
- 五、關於地理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建置與維護管理事項。

第五條 計畫課職掌如下：

- 一、關於中長程及年度施政計畫之研訂、修正與列管事項。
- 二、關於研究及出國計畫之研訂與列管、年報之編撰事項。
- 三、關於中部地區水資源調查規劃之計畫研訂、執行事項。
- 四、關於（年度）工程計畫、執行工作計畫之研訂、列管事項。
- 五、關於工程調查、勘測作業計畫之研訂、執行與資料分析整理事項。
- 六、關於工程調查勘測隊、作業隊之成立及撤銷事項。
- 七、關於工程基本（細部）設計原則與技術規範之研訂、委託設計事項。
- 八、關於工程設計圖表、報告與預算書之研訂、審查、編製與列管事項。
- 九、關於工程施工中設計變更、災害勘查與修護之會辦、報告之編撰事項。
- 十、關於工程竣工報告（設計部分）之編撰、蓄水前安全複核作業計畫、初始蓄水計畫之研訂與執行事項。
- 十一、關於水庫壩堰結構務檢查及維護手冊、營運及操作準則之研訂事項。
- 十二、關於專家學者顧問之延聘、工程技術研討、進修與訓練之籌畫事項。
- 十三、關於政府出版品、工程技術圖書資料之彙編與管理事項。

第六條 工務課職掌如下：

- 一、關於工程及工程財物開、招標事項。
- 二、關於工程契約書及同意書之研訂、審核事項。
- 三、關於開（竣）工報告、工程進度、決算書之編撰、彙整與處理事項。
- 四、關於工程營造保險之會辦事項。

- 五、關於工程設計變更之會勘與相關圖說、規範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工程環境保護計畫、環境監測調查審查、監督等事項之查核。
- 七、關於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督導、職業災害防範等事項之查核。
- 八、關於工程招標及履約爭議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關於工程驗收及相關書表之處理事項。
- 十、關於工務行政查核、工程規範會審事項。
- 十一、關於工程評鑑及抽驗、廠商評鑑工作事項。

第 七 條

品質課職掌如下：

- 一、關於年度工程計畫及施工品質標準計畫之研訂與修訂事項。
- 二、關於工程監造計畫、施工品質控制作業程序、施工預定進度表之研訂與陳報事項。
- 三、關於承包商施工計畫、品質計畫書、品管人員、工地主任及勞安人員之審核。
- 四、關於施工設備檢查、規格控制、監工日報、用料報告等施工品質業務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工務所（隊）之成立、撤銷及其人員調派等事項。
- 六、關於工程營造保險審查及陳報事項。
- 七、關於工程材料之檢驗、品管、相關設備之維護操作、品管資料及成果之分析、統計評估事項。
- 八、關於工程施工品質檢驗制度之研訂與修改、檢驗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 九、關於工程材料之管理、抽驗、盤點、轉撥及報銷事項。
- 十、關於工程估驗請款之審核及簽撥事項。
- 十一、關於工程設計變更之勘查、預算編制及審核修正變更設計點事項。

第 八 條

- 十二、關於工程施工展延工期之處理事項。
- 十三、關於監督工地施工環境維護計畫之執行事項。
- 十四、關於監督工地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之執行事項。
- 十五、關於工程施工中用地問題協調處理事項。
- 十六、關於監督工地施工環境保護措施與勞工安全衛生計畫執行及工程災害會勘、補償事項。
- 十七、關於工程竣工報告之彙編事項。
- 十八、關於汛期前安全檢查及汛期工程搶修事項。
- 十九、關於工程施工資料及工務行政表報之編報事項。
- 二十、關於工程相關技術研討會及員工在職訓練事項。

資產課職掌如下：

- 一、關於工程用地徵收價購作業事項。
- 二、關於公地撥用事項。
- 三、關於安置計畫執行事項。
- 四、關於借、棄土區土地租用事項。
- 五、關於轄區土地之清查管理及所有權狀及相關資料保管、彙整事項。
- 六、關於報廢水利用地、浮覆地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觀光票務作業事項。
- 八、關於長期借款償還及運用事項。
- 九、關於非營業基金管理事項。

第 九 條

經營課職掌如下：

- 一、關於轄區內水權登記申請與管理業務之執行事項。
- 二、關於轄區內水權之水源水量調查分析事項。
- 三、關於灌溉用水申請、協議、調配及調查事項。
- 四、關於用水申請案件及計畫之處理、調配計畫之研訂與執行事項。
- 五、關於緊急或臨時供水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水庫壩堰營運契約之研訂事項。
- 七、關於管理中心經營績效考核業務報表之填報事項。
- 八、關於水資源作業基金調度事項。
- 九、關於既有水庫壩堰運用方案之分析及檢討事項。
- 十、關於水庫壩堰經營效益及給水發展研究事項。

第 十 條

養護課職掌如下：

- 一、關於水庫（壩、堰）設施之維護計畫之研訂與審核事項。
- 二、關於水庫（壩、堰）設施之安全評估及檢查計畫之研訂與推動事項。
- 三、關於水庫（壩、堰）安全維護及戰備檢查計畫之研訂與推動事項。
- 四、關於轄區內集水區水土保持與保育計畫之研訂與督導事項。
- 五、關於集水區營運與管理計畫之研訂與水資源保育業務之會辦事項。
- 六、關於集水區環境影響計畫之審核及督導事項。
- 七、關於集水區環境評估作業處理及其資料之建置事項。

八、關於水污染案件、環保及公害案件會勘處理及彙報事項。

九、關於水力發電計畫之研訂及其相關業務處理事項。

十、關於集水區經營管理及水土保持與保育等研究發展事項。

第十一條

水庫（壩、堰）管理中心職掌如下：

一、關於水庫（壩、堰）蓄水利用、運轉及資訊系統管理事項。

二、關於水庫（壩、堰）防洪運轉之操作、執行，及成果分析編報事項。

三、關於警報系統之研訂與維護、執行，緊急狀況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水庫（壩、堰）設施之檢查維護、更新改善、漂流木及淤漂之執行等事項。

五、關於各項結構物之計測觀測或檢查維護事項。

六、關於水庫（壩、堰）區安全管理與環境維護執行事項。

七、關於水質檢驗及污染管制事項。

八、關於水庫（壩、堰）淤積之測量、調查與排除事項。

九、關於觀光業務之推動與執行事項。

十、其他關於集水區經營與維護維修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之執行等事項。

十一、工地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之執行事項。

第十二條

秘書室職掌如下：

一、庶務及出納事項。

二、事務性與各項消耗性物品之採購、管理及維修事項。

三、水、電及電話費用核銷事項。

- 四、工友與技工之僱用、派遣、考核及管理事項。
- 五、辦公處所之管理事項。
- 六、年度行政施政計畫與業務計畫之擬訂、執行、督導、查核及工作報告事項。
- 七、各項行政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
- 八、行政業務督考及管制事項。
- 九、公文檢核、檔案管理、文書收發、繕校處理之督導事項。
- 十、業務通報之編發事項。
- 十一、機要文件之處理事項。
- 十二、局務會報之召開及記錄事項。
- 十三、印信之蓋用及典守事項。
- 十四、主官交接業務之綜合彙整及陳報事項。
- 十五、政令宣導、政續報導事項。
- 十六、綜合性行政業務資料與史料之蒐集、整理及運用事項。
- 十七、新聞處理及公共關係業務之推展事項。
- 十八、推行為民服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事項。
- 十九、行政法規之研究彙整及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事項。
- 二十、其他關於不屬於各課、室事項。

第十三條 人事室職掌如下：

- 一、關於組織編制及員額配置擬議事項。

- 二、關於職務設置、歸系及異動管理事項。
- 三、關於職員派免遷調、銓敘及請任（免）事項。
- 四、關於考試分發之核簽擬辦事項。
- 五、關於分層負責之彙辦事項。
- 六、關於動員及緩召案件之擬辦及陳報事項。
- 七、關於人才儲備及人力規劃之擬辦事項。
- 八、關於職員考核獎懲及考績事項。
- 九、關於職員差勤之管理事項。
- 十、關於職員訓練、進修及出國事項。
- 十一、關於員工文康活動之辦理事項。
- 十二、關於職員待遇、福利及各項補助事項。
- 十三、關於職員退休、資遣、保險及撫卹事項。
- 十四、關於人事資料之蒐集、登記及保管事項。
- 十五、其他有關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室職掌如下：

- 一、關於非營業基金及本局預（概）算之彙編、報核及分配事項。
- 二、關於預算執行之控制、審核及財務之稽核、採購案件之監辦等。
- 三、關於經費流用與歲入、歲出保留案件之彙編及報核事項。
- 四、關於會計簿籍之登記及會計憑證之編製、保管暨各項會計報告之編製及公告事項。

- 五、辦理年度決算。
- 六、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查核事項。
- 七、推動公務統計及制定水利業務統計制度。
- 八、辦理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及專（個）案統計調查之舉辦。
- 九、統計資料之管理、提供、發佈及統計書刊之編印。
- 十、辦理會計人員之人事管理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事項。

第十五條

政風室職掌如下：

- 一、政風法令之擬訂事項。
- 二、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
- 三、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政風興革建議事項。
- 四、政風興革建議事項。
- 五、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
- 六、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 七、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第十六條

主任工程司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統籌督導本局水資源及水利建設工程，並審核各工程單位業務呈判（核）文稿及施工計畫、報告。

秘書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負責一般行政文稿之核閱及其他交辦事項。

課長、室（管理中心）主任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導所屬，並綜理各該課室業務。

正工程司、副工程司、專員、工程員、課員、辦事員、書記、各承其上級長官之命，處理其主辦之公務。

第十七條 本局處理公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逐級授權決定，其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局局務會議，定期召開，由局長主持，副局長、主任工程司、秘書、各課室管理中心主管為當然出席人員，其餘由局長指定，並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經 濟 部 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十 日
經 人 字 第 。 九 三 。 三 五 三 七 一 二 。 號

訂定「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辦事細則」。

附「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辦事細則」。

部長 林 義 夫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組織通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局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 三 條 本局局長綜理局務，副局長襄理局務，並設下列各課室、管理中心：

- 一、規劃課。
- 二、品管課。
- 三、工務課。
- 四、設計課。
- 五、經管課。
- 六、養護課。
- 七、資產課。
- 八、曾文水庫管理中心。
- 九、阿公店水庫管理中心。
- 十、牡丹水庫管理中心。
- 十一、甲仙攔河堰管理中心。
- 十二、高屏溪攔河堰管理中心。
- 十三、秘書室。
- 十四、人事室。
- 十五、會計室。
- 十六、政風室。

第 四 條 規劃課職掌如下：

- 一、研擬各期程水資源開發計畫及送核事項。
- 二、執行各期程水資源調查開發與管理規劃計畫及其相關事項。
- 三、督導與水資源開發管理相關之技術研發應用等工作。
- 四、本課業務相關法規、作業程序、標準等之蒐集及研議。
- 五、辦理與水資源開發管理事項有關之國內外顧問學者專家之指導、或訓練講座等。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 五 條 品管課職掌如下：

- 一、工程品質管制標準研訂。
- 二、施工品質管制與檢驗查核。
- 三、勞工安全衛生。
- 四、環境保護。
- 五、工程評鑑。
- 六、檢驗技術（含實驗室認證）。
- 七、研究發展（工程品管部分）。
-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 六 條 工務課職掌如下：

- 一、年度工程計畫之施工執行。
- 二、工程招標（含名錄室、管理中心有關工程之招標案審查及招標）。
- 三、工程契約。

- 四、工程施工執行(工務行政管理)。
- 五、工程災害處理。
- 六、施工規範及補充說明書審查。
- 七、工程材料及機具儀器之採購管理維護等各項業務。
- 八、研究發展(工程施工部分)。
- 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 七 條

設計課職掌如下：

- 一、水資源開發專案工程實施計畫、年度作業計畫、年度計畫預算、各子項計畫之研擬、修正與陳報。
- 二、水資源開發專案工程基本設計準則與工程技術規範之擬定、基本設計與細部設計圖表繪製、工程細部設計原則與工程預算預算書初稿之陳報、設計報告之編撰與陳報。
- 三、水資源開發專案工程用地範圍劃定、界樁測釘及指界。
- 四、水資源開發專案工程施工中配合設計變更會勘、重大設計變更原則之擬定與設計圖說之釋疑。
- 五、設計部分之國內外專家顧問聘僱、計畫編寫、行程安排、指導項目擬定等。
- 六、委託技術服務、研究計畫等相關作業事項。
-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 八 條

經營課職掌如下：

- 一、供水業務之給水、灌溉案件之申請、勘查、方案訂定與用水調配及處理事項。
- 二、發電業務之發電計畫與電廠營運之訂定及處理事項。
- 三、水庫觀光業務之觀光計畫與觀光事業發展之審查事項。

- 四、水庫營運及既有水資源設施之水量分配調度及處理事項。
- 五、年度經營績效考核之會報及處理事項。
- 六、水庫開發工程完工後業務之接管及處理事項。
- 七、本課主管業務有關研究發展委託研究計畫之研提事項。
- 八、轄區內水權登記與管理業務之執行事項。
- 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九條

養護課職掌如下：

- 一、水庫水質污染管制計畫訂定研提事項。
- 二、水庫集水區水質水源保育計畫訂定研提事項。
- 三、水庫集水區經營管理與治理計畫之規劃審查及處理事項。
- 四、集水區水土保持之宣導成果統計及一般案件處理事項。
- 五、本課主管業務有關研究發展委託研究計畫之研提事項。
- 六、水庫操作運用與維護管理要點之訂定修正及公告事項。
- 七、天然災害調查資料通報與會辦及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處理事項。
- 八、水庫安全評估與緊急應變措施計畫研提事項。
- 九、水庫安全檢查資料與設施安全維護改善之審查事項。
- 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十條

資產課職掌如下：

- 一、工程用地徵收價購計畫之擬定及執行。

- 二、公地撥用計畫之擬定及執行。
- 三、安置計畫之執行。
- 四、土地發還業務之執行。
- 五、公有土地清查及管理。
- 六、需用土地之租賃。
- 七、不動產經營及處分。
- 八、基金管理業務之控管、執行。
- 九、地權業務之管理督導。
- 十、國家賠償業務之處理。
- 十一、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水庫（壩、堰）管理中心職掌如下：

- 一、水庫（壩、堰）蓄水利用、運轉及資訊系統管理事項。
- 二、水庫（壩、堰）防洪運轉之操作、執行及成果分析編報事項。
- 三、警報系統之研訂與維護、執行、緊急狀況之處理事項。
- 四、水庫（壩、堰）設施之檢查維護、漂流木及淤漂之執理事項。
- 五、各項結構之計測、觀測或檢查維護事項。
- 六、水庫（壩、堰）區安全管理與環境維護事項。
- 七、水質檢驗及污染管制事項。
- 八、水庫（壩、堰）淤積之測量、調查及排除事項。

九、觀光業務之推動與執行事項。

十、其他關於集水區經營與維護事項。

第十二條

秘書室職掌如下：

一、印信典守事項。

二、公文收發、繕校、稽催及檔案管理事項。

三、出納管理、有價證券保管、規費收繳事項。

四、辦公處所及宿舍維修及環境整潔維護事項。

五、駕駛、技工、工友之管理及勞務外包業務事項。

六、車輛調度維護管理事項。

七、物品採購及財產管理事項。

八、辦公場所佈置及管理事項。

九、公共關係協調聯絡事項。

十、局務會議召開作業及會議紀錄事項。

十一、辦公場所之安全管理事項。

十二、綜合業務管制考核、文書作業檢核、研究發展、為民服務事項。

十三、不屬其他各課、室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人事室職掌如下：

一、組織編制及員額配置事項。

二、職務設置、歸系及異動管理事項。

- 三、職員派免遷調、銓敘及請任（免）事項。
- 四、考試分發之核簽擬辦事項。
- 五、分層負責之彙辦事項。
- 六、動員及緩召案件之擬辦及陳報事項。
- 七、人才儲備及人力規劃之擬辦事項。
- 八、職員考核獎懲及考績事項。
- 九、職員差勤之管理事項。
- 十、職員訓練、進修及出國事項。
- 十一、員工文康活動之辦理事項。
- 十二、職員待遇、福利及各項補助事項。
- 十三、職員退休、資遣、保險及撫卹事項。
- 十四、人事資料之蒐集、登記及保管事項。
- 十五、其他人事管理相關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室職掌如下：

- 一、非營業基金及本局預（概）算之籌編、報核及分配事項。
- 二、預算執行之控制、審核及財務之稽核、採購案件之監辦。
- 三、經費流用與歲入、歲出保留案件之彙編及報核事項。
- 四、會計簿籍之登記、會計憑證之編製、保管與各項會計報告之編製及公告事項。
- 五、辦理年度決算。

- 六、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查核事項。
- 七、推動公務統計及制定水利業務統計制度。
- 八、辦理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及專(個)案統計調查之舉辦。
- 九、統計資料之管理、提供、發布及統計書刊之編印。
- 十、辦理會計人員之人事管理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五條 政風室職掌如下：

- 一、政風法令之擬定事項。
- 二、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
- 三、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 四、政風興革建議事項。
- 五、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
- 六、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 七、其他有關政風及臨時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主任工程司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統籌督導本局水資源及水利建設工程，並審核各工程單位業務陳判(核)文稿及施工計畫、報告。

秘書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負責一般行政文稿之核閱及其他交辦事項。

課長、室主任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導所屬，並綜理各該課室業務。

正工程司、副工程司、專員、工程員、課員、辦事員、書記，各承其上級長官之命，處理其主辦之公

務。

第十七條 本局處理公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逐級授權決定，其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局局務會議，定期召開，由局長主持，副局長、主任工程司、秘書、各課室（管理中心）主管為當然出席人員，其餘由局長指定，並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政 令

礦 業

經濟部 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經 礦 字 第 。 九 三 。 二 七 。 五 四 七 。 號

本部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經（七四）礦字第五。一一八號函核定，並經本部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經（八八）礦字第八八二七二七六。號函修正之「認定不違反礦業法第八十五條之六項特定情事」（前述第八十五條於「礦業法」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後，條次修正為第六十條），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長 林 義 夫

水 利

經 濟 部 、 內 政 部 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十 日
經 水 字 第 0 9 2 0 4 6 1 5 1 7 0 號
台 內 營 字 第 0 9 3 0 0 8 9 9 9 0 9 號

訂定「基隆河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建築許可審核基準」，並自九十三年三月十日起實施。

附「基隆河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建築許可審核基準」。

部長 林 義 夫
部長 余 政 憲

基隆河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建築許可審核基準

- 一、本基準依基隆河洪氾區土地使用管制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內建築物之建造或橋樑、涵洞、溝渠、貨櫃場及其他建造物等變更地形行為，均應依本基準辦理。
- 三、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內建造建築物或變更地形行為，除建築法令所規定之書表外，應備具該建築物座落基地之洪水位高程，向當地建築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地形行為並應檢具變更地形說明書。
- 四、新建貨櫃場之貨櫃堆置區域，其基地高程不得低於基隆河重現期距二百年洪水位高程。
- 五、改建橋樑、涵洞、溝渠或其他建造物時，應檢附通洪能力計算書，並不得縮小其通洪能力。
- 六、建築物新建時，其樓層地板面低於基隆河重現期距二百年洪水位高程者，該樓層不得作為住家使用，並應設置樓梯通道至洪水位高程以上之樓層及夜間自動發亮指示標誌。
- 七、建築物新建時之配電場所，應設置於樓層地板面高於基隆河重現期距二百年洪水位高程以上之樓層間。
- 八、建築物新建，其基地或地下室有低於重現期距二百年洪水位高程者，應配置防洪及抽、排水設施。
- 九、建築物新建時，其地下室出入口應設置高於地面一公尺之擋水設施及淹水感應警報器，以延滯地下室淹水時間及發布警訊。另建築物低於地面高一公尺以下之部分應採防水密閉措施。

經濟部工業局

紙 川 十 長 規

紙 十 規

長 規

H 規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 文 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3/03/01 文號：工證()化字第09302063990號 有效期限：至98年03月31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9010600000-7 0001	手拉式銀幕	PROJECTION SCREEN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9010600000-7	投影銀幕布料	PROJECTION SCREEN FABRIC		0.00%		

備註：

-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2、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務請填寫，若有疑問，請逕向國貿局

貨品分類委員會查詢。

3、成品多於一種時，請將本表影印，分表填寫。

4、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及其出口數量，經海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5、台北、基隆、台中、高雄關稅局，另附本案產品型錄一張。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 文 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3/03/03 文號：工證()化字第09302033140號 有效期限：自93年03月01日至98年02月28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7020009000-3 0013	各種玻璃片及鏡片		各種尺寸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7005299000-9	平板玻璃、鏡板玻璃	SHOT CLASS		5.00%	按淨面積	

製 造 廠 名 稱

經 理 人 姓 名

經 理 人 職 稱

長 年

經濟部公報

紙 川 十 長 類

紙 十 類

長 二

(INCLUDING: CLEAR,
FROSTED, HEAT,
ABSOR LING, COLOR
FLOAT STAINED
GLASS, SHEET
GLASS, MIRROR)

備註：

-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2、用料或配方如有改變，應即重新申請查定用料標準，不得用本標準。
- 3、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
- 4、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規格及其出口淨重、數量，經海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 5、本案係平板玻璃或鏡板玻璃經裁切成各種用途之玻璃片或鏡片，其成品長、寬尺寸需低於原料，厚度等其他規格相同。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 文 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3/03/03 文號：工證()化字第09302084200號 有效期限：自93年03月03日至98年03月31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6911100000-4 0003	咖啡杯組（小）	E SPRESSO CUP SET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6911100000-4	小杯	CUP		0.00%		
2	6911100000-4	小碟	SAUCER		0.00%		

備註：

-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2、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務請填寫，若有疑問，請逕向國貿局貨品分類委員會查詢。
- 3、成品多於一種時，請將本表影印，分表填寫。
- 4、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及其出口數量，經海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 5、台北、基隆、台中、高雄關稅局，另隨附本案產品照片一張。

製 漿 品 公 司

經 理 十 十 十

經 理 十 十

十 十

製 糖 品 之 類

紙 川 十 七 類

紙 十 類

十 〇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 文 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3/03/03 文號：工證()化字第09302084190號 有效期限：自93年03月03日至98年03月31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7323990000-8 0028	糖奶罐組	SUGAR & CREAMER SET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6911100000-4	糖罐	SUGAR CROCK		0.00%		
2	6911100000-4	奶罐	CREAMER CROCK		0.00%		
3	6911100000-4	糖匙	SPOON		0.00%		

備註：

-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2、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務請填寫，若有疑問，請逕向國貿局貨品分類委員會查詢。

- 3、成品多於一種時，請將本表影印，分表填寫。
- 4、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及其出口數量，經海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 5、台北、基隆、台中、高雄關稅局，另隨附本案產品照片一張。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 文 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3/03/03 文號：工證()化字第09302084180號 有效期限：自93年03月03日至98年03月31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6911100000-4 0002	咖啡杯組（大）	CAPPUCCINO CUP SET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6911100000-4	大杯	CUP		0.00%		

製 造 廠 名 稱

經 理 人 姓 名

經 理 人 職 稱

印 章

	製 成 品 之 部	紙 川 十 長 類	紙 十 器	率
2	6911100000-4 大碟	SAUCER		0.00%
3	6911100000-4 湯匙	SPOON		0.00%

備註：

-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2、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務請填寫，若有疑問，請逕向國貿局貨品分類委員會查詢。
- 3、成品多於一種時，請將本表影印，分表填寫。
- 4、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及其出口數量，經海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 5、台北、基隆、台中、高雄關稅局，另隨附本案產品照片一張。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 文 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3/03/05 文號：工證()化字第09302084210號 有效期限：自93年03月05日至98年03月31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	------	------	----

7323990000-8 0029 咖啡壺（成品） ESPRESSO MAKER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6911100000-4	咖啡壺	PARTS OF ESPRESSO MAKER/TABLE WARE		0.00%		

備註：

-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2、用料或配方如有改變，應即重新申請查定用料標準，不得用本標準。
- 3、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務請填寫，若有疑問，請逕向國貿局貨品分類委員會查詢。
- 4、成品多於一種時，請將本表影印，分表填寫。
- 5、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及其出口數量，經海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 6、台北、基隆、台中、高雄關稅局，另隨附本案產品照片一張。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 文 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製 票 部 門

經 理 十 長 辦

經 理 十 課

十 三

製 造 品 名 稱

帳 川 十 長 巾

帳 十 罽

巾 目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3/03/10 文號：工證()化字第09302070180號 有效期限：自93年03月10日至98年03月31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6306190000-8 0001	帳蓬	TENT (CANOPY)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6306190000-8	帳蓬零組件：頂蓬布	SPARE PARTS FOR TENT (CANOPY): TENT (CANOPY) TOP		0.00%		
2	6306190000-8	帳蓬零組件：帳蓬袋	SPARE PARTS FOR TENT (CANOPY): TENT (CANOPY) BAG		0.00%		
3	9405409000-6	帳蓬零組件：帳蓬燈	SPARE PARTS FOR TENT (CANOPY): TENT (CANOPY) LIGHT		0.00%		

備註：

-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2、用料或配方如有改變，應即重新申請查定用料標準，不得用本標準。
- 3、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務請填寫，若有疑問，請逕向國貿局貨品分類委員會查詢。
- 4、成品多於一種時，請將本表影印，分表填寫。
- 5、台北、基隆、台中、高雄關稅局，另隨附本案產品照片一張。
- 6、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及其出口數量，經海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能 源

經濟部 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經 能 字 第 。 九 三 。 四 六 。 一 九 四 。 號

修正「石油輸入電子簽證作業要點」第三點及附件「石油海關稅則編號一覽表」，並追溯自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附「石油輸入電子簽證作業要點」第三點及附件一「石油海關稅則編號一覽表」

部長 林 義 夫

石油輸入電子簽證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

三、依現行輸入規定代號二五五，須經能源會同意始得輸入之石油計八類（輕油、原油、汽油、航空燃油、煤油、柴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氣），其對應之海關稅則編號計二十一項。（詳如附件一）

附件一：石油海關稅則編號一覽表

石油類別	貨品號列	貨 名
輕油	2710.11.91.00-4	石油腦
	2710.19.64.00-9	礦物質石油腦
	2710.11.99.00-6	其他輕油及其配製品
原油	2709.00.10.00-8	供提煉用，於20 時比重在0.83以上，蒸餾至150 時所含輕質分體液在3%以上及其黏度於20 時超過安氏黏度計2度者
	2709.00.90.00-1	其他石油原油及自瀝青質礦物提出之原油

汽油	2710.11.10.00-2	汽油(包括天然汽油)
	2710.19.67.00-6	半精煉石油，包括蒸餾之原油在內
航空燃油	2710.11.92.00-3	汽油型噴射機燃油
	2710.19.11.00-3	噴射機用煤油型燃油
煤油	2710.19.20.00-2	煤油
	2710.19.19.00-5	其他氣渦輪機或噴射機引擎用燃油
柴油	2710.19.31.00-9	柴油，溫度在15℃，比重超過0.85，但不高於0.90之間
	2710.19.39.00-1	其他柴油
燃料油	2710.19.41.00-7	燃料油，溫度15℃，比重超過0.93
	2710.19.49.00-9	其他燃料油
液化石油氣	2711.12.00.00-2	液化丙烷
	2711.13.00.00-1	液化丁烷
	2711.19.10.00-3	液化石油氣(混合液化丙丁烷)
	2711.29.10.00-1	氣態石油氣(煉油氣)
	2901.10.20.00-0	丁烷
	3606.10.00.00-0	液體或液化氣體燃料儲存於容量不超過300CM ³ 之容器中，供灌注或再灌注香煙用或類似之打火機用

綜 合

經 濟 部 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一 日
經 審 字 第 。 九 三 。 四 六 。 二 二 八 。 號

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及「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從事商業行為審查原則」第一點條文，並刪除第三點條文，均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附「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及「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從事商業行為審查原則」第一點、第三點條文。

部 長 林 義 夫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

壹、本審查原則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貳、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之項目，分禁止類及一般類：

一、禁止類：基於國際公約、國防、國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礎建設及產業發展考量，禁止前往大陸投資之產品或經營項目。

二、一般類：凡不屬禁止類之產品或經營項目，歸屬為一般類。

主管機關基於產業發展之考量，召集產、官、學界組成之專案小組，就前述產品或經營項目之分類，進行每年一次之定期檢討及不定期之專案檢討，並研提建議清單，由主管機關審查彙整，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其檢討分類之原則如左：

一、凡有助於提高國內產業競爭力、提升企業全球運籌管理能力者，應積極開放。

二、國內已無發展空間，須赴大陸投資方能維繫生存發展者，不予限制。

三、赴大陸投資可能導致少數核心技術移轉或流失者，應審慎評估。

參、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如附表)。但大陸投資事業盈餘轉增資之金額或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但書申報且未有違常情形之投資金額，不計入其投資累計金額。

投資人將大陸投資事業之股本或盈餘匯回者，得扣減其投資累計金額。

肆、申報或申請在大陸地區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相關主管機關應按下列方式辦理：

一、申報案件

投資人備齊完整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且其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二十萬美元以下(含二十萬美元)者，主管機關應發給證明。

二、簡易審查案件

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二十萬美元以下者(含二十萬美元)，應採簡易審查方式，針對投資人財務狀況、技術移轉之影響及勞工法律義務履行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審查，並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方式會商各相關機關意見後，逕予准駁。有特殊必要時，得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若主管機關於投資人備齊完整文件後一個月內未作成決定，則該申請案自動許可並生效。主管機關並應發給證明。

三、專案審查案件

個案累計投資金額逾二十萬美元者，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會商相關機關後，提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會議審查，其審查項目

如次：

- (一) 事業經營考量因素：包括國內相對投資情形、全球化佈局及國內經營情況改變等因素。
- (二) 財務狀況：包括負債餘額、負債比例、財務穩定性及其集團企業之財務關聯性等因素。
- (三) 技術移轉情況：包括對國內業者核心競爭力之影響、研發創新佈局及侵害其他廠商智慧財產權之情形等因素。
- (四) 資金取得及運用情形：包括資金來源多元化、資金匯出計畫及大陸投資資金匯回情形等因素。
- (五) 勞工事項：包括對就業之影響及對勞工法律義務之履行情況等因素。
- (六) 安全及策略事項：包括對國家安全的可能影響、經濟發展策略考量及兩岸關係因素等。
- (七) 投資個案如有參與審查機關認屬重大事項須政策決定者，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審查。

伍、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或視需要邀集陸委會、中央銀行、財政部、經建會、勞委會、農委會等部會首長參酌左列各項因素，調整前述採簡易許可程序之個案累計投資金額上限及個別企業累計投資金額比例上限，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以降低大陸投資對整體經濟之可能風險。

- 一、國內超額儲蓄率。
- 二、赴大陸投資占G D P之比重。
- 三、赴大陸投資占國內投資之比重。
- 四、赴大陸投資占整體對外投資之比重。
- 五、赴大陸投資廠商資金回流情形。
- 六、外匯存底變動情形。
- 七、兩岸關係之狀況。
- 八、國內就業情形。

九、其他影響總體經濟之因素。

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從事商業行為審查原則第一點、第三點

一、本審查原則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三、（刪除）

經濟部 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一 日
經 審 字 第 。 九 三 。 四 六 。 二 二 九 。 號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從事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本條項但書所稱一定金額，係指美金二十萬元（或等值之新臺幣、其他外匯）。

部長 林 義 夫

經 濟 部 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經 人 字 第 。 九 三 。 三 五 四 。 。 九 。 號

廢 止 「 經 濟 部 礦 務 局 東 區 辦 事 處 暫 行 組 織 規 程 」 及 暫 行 編 制 表 。

部 長 林 義 夫

公 告

水 利

經 濟 部 公 告

商 業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溝溪中游段(OK+925-2K+600)排水設施範圍，其圖籍圖號第三之一、四之三、四之四、五之三、五之四號圖計五張。
- 二、本公告圖籍存/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備閱。
- 三、公告劃入排水設施範圍內之公私有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

依 據：排水管理辦法第四條。

主 旨：公告內溝溪中游段排水設施範圍。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一 日
經 授 水 字 第 0 9 3 2 0 2 0 3 9 8 0 號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水利署逕行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二 日
經 商 字 第 。 九 三 。 一 一 。 三 二 五 一 。 號

主 旨：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許可或禁止之事項公告項目表」，並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依 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許可或禁止之事項公告項目表」。

部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屬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簽行

「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許可或禁止之事項公告項目表」

項 目	許可類	禁止類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 註
電影事業、無線電視事業赴大陸地區舉辦或參加商展	√		行政院新聞局	
經營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之業務	√		交通部路政司	
經營鐵路業務		√	交通部路政司	

項 目	許可類	禁止類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 註
經營捷運業務		√	交通部路政司	
臺灣地區旅行業與大陸地區旅行業直接往來	√		交通部觀光局	
參加金融業務有關之研討、研習活動	√		財政部金融局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機構
派員參加與金融業務有關之教育訓練事宜	√		財政部金融局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機構
其他與金融相關之特殊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財政部金融局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機構
招攬、核保、理賠等保險之相關業務	√		財政部保險司	保險業
保險招攬之相關業務	√		財政部保險司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

證 照 品 名 詳 載

第 三 十 七 條

第 十 條

之 十

項 目	許可類	禁止類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 註
執行保險公證之相關業務	√		財政部保險司	公證人
舉辦或參加與保險業務有關之研討活動或會議	√		財政部保險司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其他與保險相關之特殊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財政部保險司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	√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業、證券投資顧問業、證券金融業、證券集中保管業、期貨業
舉辦或參加與證券、期貨業務有關之研討活動或會議	√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業、證券投資顧問業、證券金融業、證券集中保管業、期貨業
相關公會辦理證券、期貨教育訓練事宜	√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業、證券投資顧問業、證券金融業、證券集中保管業、期貨業
從事台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就業之人力仲介業務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項 目	許可類	禁止類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 註
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	√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依「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從事商業行為審查原則」辦理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經 商 字 第 。 九 三 。 。 。 三 三 九 三 。 號

主 旨：本部擬會銜內政部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部分內容，如對草案內容有意見，請於公告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郵戳為憑）或以電子郵件（網址：www.moea.gov.tw商業司司長信箱）向本部敘明。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附商業團體分業標準「期貨經紀商業」更名為「期貨業商業」之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一份。

部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代行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團體業別	業務範圍	備註	團體業別	業務範圍	備註
期貨業商業	經營期貨經紀、 自營、槓桿交 易信託經理、 顧問、交易輔助 或其他期貨服務 業務		期貨經紀商業	經營經營期貨交 易之行紀或居間 業務	
			就整體期貨市場管理而言，各期貨業者各自成立公會以行其事，可能導致彼此對所屬會員自律規範有所差異，造成資源重覆浪費，自公會規模過小難以有所作為，因此成立全國單一期貨業公會，不但能充實公會之組織、人力及強化自律功能，再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對期貨公會及期貨市場之管理將可達到統合資源及提升管理效率之目的。爰於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中修正「期貨業商業」團體業別。		

經 濟 部 公 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九 日
經 商 字 第 。 九 三 。 二 三 。 七 四 二 。 號

註 明：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計修正一項代碼。
公告事項：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修代碼內容（如附件）。

部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修代碼內容

壹、修正部分

項次	營業項目代碼及業務別	定義及內容
1	E301010水處理工程業	水處理係指藉物理、化學或生物等方法，將水質加以改良，以符合所需用途或排放標準者。水處理工程業之業務範圍係指從事有關水處理工程之規劃、設計、設備安裝、施工、維護檢修及水質檢驗分析等作業。

經濟部國際貿易司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貿 服 字 第 0 9 3 7 0 0 2 9 4 6 0 號

主 旨：公告修正「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中CCC0803.00.00.10-7「鮮香蕉、包括芭蕉」一項貨品輸出規定代號「四四五」之內容。

依 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八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農合字第093006041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CCC0803.00.00.10-7「鮮香蕉、包括芭蕉」一項貨品之輸出規定代號「四四五」內容「應檢附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供果證明文件」修正為「香蕉外銷日本地區應檢附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同意文件，惟以該社名義出口者免附」。
- 二、檢附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一份。

同 長 黃 志 鵬 公 出

副 同 長 朱 為 正 代 行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商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出規定	改 列 輸出規定
------	-----	-------------	-------------

0803.00.00.10-7	鮮香蕉，包括芭蕉	445	445*
-----------------	----------	-----	------

輸出規定代號說明：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445 應檢附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供果證明文件。

445 香蕉外銷日本地區應檢附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同意文件，惟以該社名義出口者免附。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
經授貿字第09320020370號

主 旨：公告自即日起開放大陸產穀CCCC二。五 九。九。九一二EX「鹽漬辣椒」等廿八項貨品准許輸入，並配合修正CCCC六八。一。。。。。九EX「長方砌石、緣石、扁平石之屬於天然石者（板岩除外）」一項貨品之特別輸入規定代號，CCCC六九一四 九。九。九。一六EX「陶製花盆」一項貨品之中英文貨品名稱。

依 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本部國際貿易局去（九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召開「主管機

關定期檢討開放大陸物品輸入審查會議」及本(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召開「開放歐盟關切九項大陸物品輸入審查會議」，
「開放大陸物品輸入審查會議」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檢附「公告開放准許輸入大陸物品項目表」如附表一，及配合修正「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
表」中貨品項目如附表二。

局長 黃 志 鵬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貿 服 字 第 0 9 3 0 1 5 0 2 3 4 2 號

主 旨：公告自即日起變更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CCC一一。一。二。〇。〇。〇。一。一。「茶或馬黛茶之萃取物、精、濃縮物
及以茶、馬黛茶之萃取物、精、濃縮物或以茶、馬黛茶為主要成分之調製品」等十九項貨品輸入規定(如附件)。

依 據：經濟部九十三年三月八日經授貿字第09320020370號公告。

局長 黃 志 鵬

附表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第N42批公告開放准許輸入大陸物品項目表

項次	C C C 號列	中英文貨品名稱	特別規定
001	2005909092-2 EX	鹽漬辣椒 Salted chili	
002	2005909092-2 EX	鹽漬蘿蔔 Salted radish	
003	2101200000-0	茶或馬黛茶之萃取物、精、濃縮物及以茶、馬黛茶之萃取物、精、濃縮物或以茶、馬黛茶為主要成分之調製品 Extracts, essences and concentrates, of tea or mate, and preparations with a basis of these extracts, essences or concentrates or with a basis of tea or mate	
004	2106909990-3 EX	成人蛋白營養素粉 Nutritional protein drink mix for adult	

製 藥 品 公 司

經 理 十 十 十

經 理 十 十

十 十

		其他鹽，不論是否為水溶液或添加抗結塊劑或暢流劑之鹽；海水	
005	2501009000-1	Other salt, whether or not in aqueous solution or containing added anti-caking or free-flowing agents; sea water	
006	6801000000-9 EX (修正特別規定代號)	長方砌石、緣石、扁平石之屬於天然石者（板岩除外） Setts, curbstones and flagstones, of natural stone (except slate)	N05
007	6813101100-0	車輛用煞車襯裡及墊片，未打洞者 Brake linings and pads, in coil, not punched, for vehicles	
008	6813102100-8	車輛用煞車襯裡及墊片，已切成形及打洞者 Brake linings and pads, cut to size and punched, for vehicles	
009	6813902000-2	車輛用離合器磨擦面，已切成形及打洞者 Clutch facing, shaped and drilled, for vehicles	
010	6914909090-6 EX (修正貨品名稱)	陶製花盆，底座開孔者 Ceramic flower pots, bottom opening	
011	7019510000-3 EX	玻璃纖維保溫布被覆矽膠塗層 Silicon coated fiberglass fabric	
012	7019510000-3 EX	玻璃纖維保溫布貼覆鋁箔 Aluminium foil laminated fiberglass fabric	
013	7019520000-2 EX	玻璃纖維保溫布被覆矽膠塗層 Silicon coated fiberglass fabric	

014	7019520000-2 EX	玻璃纖維保溫布貼覆鋁箔 Aluminium foil laminated fiberglass fabric
015	7019599000-6 EX	玻璃纖維保溫布被覆矽膠塗層 Silicon coated fiberglass fabric
016	7019599000-6 EX	玻璃纖維保溫布貼覆鋁箔 Aluminium foil laminated fiberglass fabric
017	7320201900-4	鋼鐵製螺旋彈簧，其他車輛用 Helical springs, of iron or steel, for other car use
018	7410211011-0	銅箔基板，以酚樹脂為襯，其厚度在0.07公厘及以下者 Copper clad laminate, paper-phenolic backed, of a thickness not exceeding 0.07mm
019	7607111000-8 EX	鋁素箔（純度超過99.9 %，厚度不超過0.02公厘者） Aluminium foil(purity over 99.9%, of a thickness not exceeding 0.02mm)
020	8301300000-4	家具用鎖，卑金屬製 Locks of a kind used for furniture, of base metal
021	8447110000-2	環型針織機（圓編機），針筒直徑不超過165公厘者 Circular knitting machines, with cylinder diameter not exceeding 165mm
022	8447120000-1	環型針織機（圓編機），針筒直徑超過165公厘者 Circular knitting machines, with cylinder diameter exceeding 165mm

023	8501619000-5	其他交流發電機，輸出未超過75仟伏安者 Other AC generators (alternators), of an output not exceeding 75KVA 發電機組以火花點火活塞內燃機組成，輸出未超過15仟伏安者
024	8502201000-1 EX	Generating sets with spark-ignition internal combustion piston engines, of an output not exceeding 15KVA
025	8504409300-5 EX	大型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不含電池), 200KVA-800KVA Large uninterrupted power supply (without battery), 200KVA-800KVA
026	8511100000-4	火星塞 Sparking plugs
027	8511300090-1	其他分電盤；點火線圈 Other distributors; ignition coils
028	8521901000-3	雷射光學系統碟式放影機 Laser-optical video disc players
029	8531200019-7	其他液晶顯示之指示面板（指示器） Other Indicator panels liquid crystal display devices
030	8537109000-5 EX	系統式緊急照明電子電路自動切換電驛裝置 Electronic circuit automatic switching controller of emergency light, systematic

特別規定：

N05 符合右列規定者，准許間接進口：(1)形狀不拘。(2)尺寸規格：最長一邊30公分至100公分，最短一邊10公分至30公分，厚3公分至20公分。(3)加工程度：表面積最大一面經過防滑處理(以手工或機械劈、切、剝或燒面、打鑿)，且任何一面不得拋光。

附表二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大陸物品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修正表

修正類別	商品號列	中英文貨品名稱	特別規定
刪除	2005909092-2 EX	<1> 鹽漬胡瓜 Salted cucumber	
		<2>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蕨菜，但不得切碎 Pteridium aquilinum, prepared or preserved otherwise than by vinegar or acetic acid, but not cut to pieces	
		<3>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蕎頭，未冷凍	
製鹽品及鹽	紙 川 十 長 紙	紙 十 罌	尺 卅

			Bulbous onion, prepared or preserved otherwise than by vinegar or acetic acid, not frozen
		<4>	鹽漬牛蒡 Brine cured burdock
增列	2005909092-2 EX	<1>	鹽漬胡瓜 Salted cucumber
		<2>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蕨菜，但不得切碎 Pteridium aquilinum, prepared or preserved otherwise than by vinegar or acetic acid, but not cut to pieces
		<3>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蕎頭，未冷凍 Bulbous onion, prepared or preserved otherwise than by vinegar or acetic acid, not frozen
		<4>	鹽漬牛蒡 Brine cured burdock
		<5>	鹽漬辣椒 Salted chili
		<6>	鹽漬蘿蔔 Salted radish
刪除	2101200000-0 EX		茶萃取物，含茶多酚98%及以上

			Tea extracts, containing 98% and more of polyphenol
刪除	2106909990-3 EX	<1>	鮮人參蜜片 Honeyed piece of fresh ginseng
		<2>	豆漿粉 Soybean milk powder
		<3>	氫化澱粉水解液製品 Preparations of hydrogenated starch hydrolysate
		<4>	吉林人參蜜果 Chin lin ginseng fruit honeyed
		<5>	靈芝液 Lingzhi ye
		<6>	酵母抽出物（酵母精） Yeast extract
		<7>	黑豆、韭菜籽、山藥、茯苓、枸杞綜合營養液 Black bean, leek seed, dioscorea, tuckahoe, medlar nutritious liquid
		<8>	豆腐皮 Soy bean curd sheet
		<9>	人參、茯苓、山藥、山楂、薏苡仁、白芍、芡實、冬蟲夏草萃取濃縮液之調製品 Ginseng, tuckahoe, dioscorea, hawthorn, seeds of job's tears, shauryauh chicken-head,

chinese caterpillar fungus inspissation drink preparations

<10> 冷凍章魚調製品(章魚未逾20%)

Frozen octopus preparations (containing less than 20% by weight of octopus)

<11> 水溶珍珠粉

Water soluble pearl powder

<12> 赤藻糖醇、阿斯巴甜、D－木糖醇、D－山梨醇、醋磺內酯鉀混合甜味劑

Erythritol, aspartame, D-xylitol, D-sorbitol, acesulfame potassium mixed sweetener

<13> 中藥材及香辛料混合包

Mixtures of raw chinese medicines and spices

<14> 其他未列名兒童營養素粉

Other formulated nutrition powder for children, n.e.s.

增列 2106909990-3 EX

<1> 鮮人參蜜片

Honeyed piece of fresh ginseng

<2> 豆漿粉

Soybean milk powder

<3> 氫化澱粉水解液製品

Preparations of hydrogenated starch hydrolysate

<4> 吉林人參蜜果

Chin lin ginseng fruit honeyed

<5> 靈芝液

Lingzhi ye

<6> 酵母抽出物（酵母精）

Yeast extract

<7> 黑豆、韭菜籽、山藥、茯苓、枸杞綜合營養液

Black bean, leek seed, dioscorea, tuckahoe, medlar nutritious liquid

<8> 豆腐皮

Soy bean curd sheet

<9> 人參、茯苓、山藥、山楂、薏苡仁、白芍、芡實、冬蟲夏草萃取濃縮液之調製品

Ginseng, tuckahoe, dioscorea, hawthorn, seeds of job's tears, shauryauh chicken-head, chinese caterpillar fungus inspissation drink preparations

<10> 冷凍章魚調製品(章魚未逾20%)

Frozen octopus preparations (containing less than 20% by weight of octopus)

<11> 水溶珍珠粉

Water soluble pearl powder

<12> 赤藻糖醇、阿斯巴甜、D－木糖醇、D－山梨醇、醋磺內酯鉀混合甜味劑

Erythritol, aspartame, D-xylitol, D-sorbitol, acesulfame potassium mixed sweetener

<13> 中藥材及香辛料混合包

Mixtures of raw chinese medicines and spices

		<14> 其他未列名兒童營養素粉	
		Other formulated nutrition powder for children, n.e.s.	
		<15> 成人蛋白營養素粉	
		Nutritional protein drink mix for adult	
刪除	6801000000-9 EX	<1> 長方砌石、緣石、扁平石之屬於天然石者（板岩除外）（第<2><3><4>項除外） Setts, curbstones and flagstones, of natural stone (except s late) (excluding item<2><3><4>) <2> 砂岩製長方砌石、緣石、扁平石 Setts, curbstones and flagstones, of sandstone <3> 頁岩製長方砌石、緣石、扁平石 Setts, curbstones and flagstones, of shale <4> 大理石製長方砌石、緣石、扁平石 Setts, curbstones and flagstones, of marble	M74
增列	6801000000-9 EX	<1> 長方砌石、緣石、扁平石之屬於天然石者（板岩除外）（第<2><3><4>項除外） Setts, curbstones and flagstones, of natural stone (except slate) (excluding item<2><3><4>) <2> 砂岩製長方砌石、緣石、扁平石 Setts, curbstones and flagstones, of sandstone <3> 頁岩製長方砌石、緣石、扁平石	N05 *

			Setts, curbstones and flagstones, of shale
		<4>	大理石製長方砌石、緣石、扁平石
			Setts, curbstones and flagstones, of marble
刪除	6914909090-6 EX	<1>	陶製花盆
			Ceramic flower pots
		<2>	黏土陶粒輕質骨材
			Lightweight expand clays aggregate
增列	6914909090-6 EX	<1>	陶製花盆，底座開孔者
			Ceramic flower pots, bottom opening
		<2>	黏土陶粒輕質骨材
			Lightweight expand clays aggregate
刪除	7019510000-3 EX		玻璃纖維塗塑窗紗（網眼間隙在 1 公厘以上者）
			Plastic coated glass fiber netting, mesh exceeding 1mm
增列	7019510000-3 EX	<1>	玻璃纖維塗塑窗紗（網眼間隙在 1 公厘以上者）
			Plastic coated glass fiber netting, mesh exceeding 1mm
		<2>	玻璃纖維保溫布貼覆鋁箔
			Aluminium foil laminated fiberglass fabric
		<3>	玻璃纖維保溫布被覆矽膠塗層
			Silicon coated fiberglass fabric

經 典 品 公 報

紙 川 十 七 糸

紙 十 糸

I. 〇. 〇

刪除	7019520000-2 EX	玻璃纖維塗塑窗紗（網眼間隙在 1 公厘以上者） Plastic coated glass fiber netting, mesh exceeding 1mm
增列	7019520000-2 EX	<1> 玻璃纖維塗塑窗紗（網眼間隙在 1 公厘以上者） Plastic coated glass fiber netting, mesh exceeding 1mm <2> 玻璃纖維保溫布貼覆鋁箔 Aluminium foil laminated fiberglass fabric <3> 玻璃纖維保溫布被覆矽膠塗層 Silicon coated fiberglass fabric
刪除	7019599000-6 EX	<1> 玻璃纖維塗塑窗紗（網眼間隙在 1 公厘以上者） Plastic coated glass fiber netting, mesh exceeding 1mm <2> 經漿料定型處理玻璃纖維編織壁布（經緯密度每公分紗束不超過5支） Sizes forming treated glass fiber woven wall cloth（warp x weft less than 5 ends/cm x 5ends/cm）
增列	7019599000-6 EX	<1> 玻璃纖維塗塑窗紗（網眼間隙在 1 公厘以上者） Plastic coated glass fiber netting, mesh exceeding 1mm <2> 經漿料定型處理玻璃纖維編織壁布（經緯密度每公分紗束不超過5支） Sizes forming treated glass fiber woven wall cloth（warp x weft less than 5 ends/cm x 5ends/cm） <3> 玻璃纖維保溫布貼覆鋁箔

		Aluminium foil laminated fiberglass fabric
		<4> 玻璃纖維保溫布被覆矽膠塗層
		Silicon coated fiberglass fabric
增列	7607111000-8 EX	鋁素箔（純度超過99.9 %，厚度不超過0.02公厘者）
		Aluminium foil(purity over 99.9%, of a thickness not exceeding 0.02mm)
增列	8502201000-1 EX	發電機組以火花點火活塞內燃機組成，輸出未超過15仟伏安者
		Generating sets with spark-ignition internal combustion pist on engines, of an output not exceeding 15KVA
增列	8504409300-5 EX	大型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不含電池), 200KVA-800KVA
		Large uninterrupted power supply (without battery), 200KVA-800KVA
刪除	8521901000-3 EX	<1> 雷射光學系統碟式放影機，非完成品
		Laser-optical video disc players, non-completed
		<2> V C D 影音光碟音響組合
		VCD mini Hi-Fi system
		<3> V C D 影音光碟機
		Video Compact Disc Players
刪除	8531200019-7 EX	<1> 液晶顯示模組 限TN型及STN型模組
		LCD Module (TN-LCD Module & STN-LCD Module)
		<2> 量測設備用顯示器

經 理 部 公 報

經 三 十 七 號

經 十 號

一 〇 七

Display for surveying instruments

<3>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模組

TFT-LCD Module

<4> 薄膜二極體液晶顯示模組

TFD-LCD Module

增列 8537109000-5 EX

系統式緊急照明電子電路自動切換電驛裝置

Electronic circuit automatic switching controller of emergency light, systematic

特別規定

M74 符合右列規定者，准許間接進口：(1)形狀不拘。(2)尺寸規格：最長一邊30公分至100公分，最短一邊10公分至30公分，厚3公分至20公分。(3)加工程度：表面積最大一面經過防滑處理(以手工或機械劈、切、剝或燒面、打鑿)，且任何一面不得拋光。

N05 * 符合右列規定者，准許間接進口：(1)形狀不拘。(2)尺寸規格：最長一邊30公分至100公分，最短一邊10公分至30公分，厚3公分至20公分。(3)加工程度：表面積最大一面經過防滑處理(以手工或機械劈、切、剝或燒面、打鑿)，且任何一面不得拋光。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商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2101.20.00.00-0	茶或馬黛茶之萃取物、精、濃縮物及以茶、馬黛茶之萃取物、精、濃縮物或以茶、馬黛茶為主要成分之調製品	F01 MP1	F01
2501.00.90.00-1	其他鹽，不論是否為水溶液或添加抗結塊劑或暢流劑之鹽；海水	MW0	
6813.10.11.00-0	車輛用煞車襯裡及墊片，未打洞者	MW0	
6813.10.21.00-8	車輛用煞車襯裡及墊片，已切成形及打洞者	MW0	
6813.90.20.00-2	車輛用離合器磨擦面，已切成形及打洞者	MW0	
7320.20.19.00-4	鋼鐵製螺旋彈簧，其他車輛用	MW0	
7410.21.10.11-0	銅箔基板，以酚樹脂為襯，其厚度在 0 . 0 7 公厘及以下者	MW0	
7607.11.10.00-8	鋁素箔純度超過 9 9 . 9 % 者	MW0	MP1
8301.30.00.00-4	家具用鎖，卑金屬製	MW0	
8447.11.00.00-2	環型針織機（圓編機），針筒直徑不超過 1 6 5 公厘者	MW0	
8447.12.00.00-1	環型針織機（圓編機），針筒直徑超過 1 6 5 公厘者	MW0	
8501.61.90.00-5	其他交流發電機，輸出未超過 7 5 仟伏安者	MW0	

製 煉 品 之 器

紙 川 十 長 紙

紙 十 器

1 0 4

品名	規格	單位	稅則	備註
8502.20.10.00-1	發電機組以火花點火活塞內燃機組成，輸出未超過 9 3 0 仟伏安者	MW0	MP1	
8504.40.93.00-5	其他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	C02	C02	
		MW0	MP1	
8511.10.00.00-4	火星塞	MW0		
8511.30.00.90-1	其他分電盤；點火線圈	MW0		
8521.90.10.00-3	雷射光學系統碟式放影機	MP1		
8531.20.00.19-7	其他液晶顯示之指示面板（指示器）	MP1		
8537.10.90.00-5	其他控電或配電用器具，電壓未超過 1 0 0 0 伏特者	MW0	MP1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
- C02 本項下部分商品屬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商品。
- F01 輸入商品應依照行政院衛生署發布「輸入食品查驗辦法」規定，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 (一)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應符合「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之規定。(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內列有特別規定「M X X」代號者，應向國際貿易局辦理輸入許可證；未列有特別規定「M X X」代號者，依一般簽證規定辦理。
- MP1
-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標準檢驗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經 標 字 第 。 九 三 。 四 六 。 二 四 三 。 號

主 旨：修正應施檢驗商品一般家用電暖器之商品分類號列，並自九十三年三月八日起實施。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如附表。
- 二、旨揭商品之檢驗方式、檢驗標準、計量單位、檢驗費率及檢驗時限等具體執行細節均不變。

部長 林 義 夫

經濟部修正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修正範圍：商品分類號列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備註
商品分類號列	檢 查 碼	序 號	品名	商品分類號列	檢 查 碼	序 號	品名	
8516210000	6		儲熱式電暖器（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 以下之一般家用電暖器）	8516790000	7	C	一般家用電暖器（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以下者）	
8516299000	9		其他空間電加熱器（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以下之一般家用電暖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一 日
經 標 一 字 第 0 9 3 1 0 0 0 1 9 6 0 號

主 旨：公告美亞銅管廠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家公司「聚乙烯被覆銅管（底塗層—接著劑）」等三種產品廢止使用正字標記。

依 據：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

公告事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正字標記一覽表。

局長 林能中 休假
副局長 王正輝 代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正字標記一覽表

廠 商 名 稱	美亞鋼管股份有限公司					
廠 商 地 址	桃園縣楊梅鎮仁美里幼獅路二號					
代 表 人 姓 名	吳國龍					
生 產 工 廠 名 稱	美亞鋼管股份有限公司					
生 產 工 廠 地 址	桃園縣楊梅鎮仁美里幼獅路二號					
產品名稱	總 號 類 號	證書號碼	發證日期	廢止日期	廢止理由	
聚乙烯被覆鋼管（底塗層—接著劑）	13638 G3260	6820	89/07/31	93/03/01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正字標記一覽表

廠 商 名 稱	南僑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 商 地 址	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頂湖路九號				
代 表 人 姓 名	陳恩村				
生 產 工 廠 名 稱	南僑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 產 工 廠 地 址	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頂湖路九號				
產 品 名 稱	總 號 類 號	證 書 號 碼	發 證 日 期	廢 止 日 期	廢 止 理 由
鋁合金製窗(強度 160kgf/m^2 , 氣密性 $30\text{m}^3/\text{h} \cdot \text{m}^3$, 水密性 15kgf/m^2 , 陽極氧化膜厚度 $10\text{ }\mu\text{m}$, 合成樹脂塗膜厚度 $7\text{ }\mu$)	3092 A 2044	6675	88/08/30	93/03/01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鋁合金製窗(強度 200kgf/m^2 , 氣密性 $8\text{m}^3/\text{h} \cdot \text{m}^3$, 水密性 25kgf/m^2 , 陽極氧化膜厚度 $10\text{ }\mu\text{m}$, 合成樹	3092 A 2044	6676	88/08/30	93/03/01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脂塗膜厚度7 μ)					
------------	--	--	--	--	--

綜 合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九 日
經 科 字 第 。 九 三 。 三 三 一 一 九 九 。 號

主 旨：公告本部「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說明簡介與經費編列及查核原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
公告事項：如附件。

部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代行

經濟部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經費編列及查核原則

- 一、計畫補助經費之科目以下列項目為限。經費編列時各科目補助經費不得超過該科目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其補助總經費與各科目補助比例，由研發中心計畫審查委員會核定：
 - 1、研究、技術人員之人事費用(包括研發、技術人員之薪資、外聘顧問及國外專家之酬勞費)
 - 2、國外差旅費
 - 3、研發中心之場所租金費用
 - 4、合作研究費用(為與國內企業、學術單位、研究機構進行合作研發費用；如應個案所需，並經研發中心審查委員會核可，申請企業與其關係企業間合作研究之費用得予列報。)
- 二、本原則所稱計畫簽約公司指與經濟部簽訂補助契約之公司。
- 三、各補助科目以計畫簽約公司於研發中心計畫執行期間內(契約書期間內)實際負擔費用始得列報；但國外專家酬勞費及國外專家來台差旅費得由其關係企業列報，並經計畫簽約公司檢附相關費用文件或憑證(含內部憑證)後同意列報。
- 四、前項但書關係企業列報之費用，應於計畫書或工作報告內說明與執行研發中心計畫之關聯性，並由研發中心審查委員會審核列。
- 五、外籍人員之延聘，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其本人自行辦理，但延聘機構應予協助。
- 六、經費編列及查核原則如下：
 - (一)可補助會計科目(編列補助款及自籌款)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及查核應注意事項	輔佐之參考文件
1、人事及勞健保費	參與研發中心計畫之研究技術人員人事費用。	1、所列報之人員應為計畫簽約公司正式研發、技術人員，並帳列於薪資清冊者，且應與計畫書相符，如有人員更替及待聘人員之聘用，應於工作報告報備。如	1、研究人員薪資明細表 2、薪資清冊及公司差勤記錄。 3、工時記錄、工作記錄簿或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及查核應注意事項	輔佐之參考文件
1 1 1 資 究 員 薪 人		為計畫主持人變更應經核准。 2 新增或異動人員其學經歷背景擔任本研究計畫工作應無不合理情形。 3 人事費用之列報為依參與計畫之實際發生工時計算，其計算方式需符合（1）公司訂有一定之計算標準及薪給制度，（2）能提供足以佐證實際參與計畫執行之有效文件（3）其所提供之工時記錄佐證文件，經核對其內部之差勤記錄，無不合理情形。 4 其薪資計算得含勞健保費用。	其他可供佐證之文件。 4 銀行轉帳記錄等足以證明支付金額之表單。 5 薪資扣繳憑單。 6 保費收據。
1 2 問 費	顧問在台所產生之酬勞費。	1 顧問係指計畫簽約公司所聘僱擁有深厚技術背景資歷之專業人員，擔任研發中心計畫技術指導、諮詢等工作，自非計畫簽約公司或計畫簽約公司之關係企業所屬員工。 2 編列顧問費應提供技術背景、學經歷資料以為審查之依據。 3 所聘顧問應與計畫書相符，如有人員異動應於工作報告報備。	1 顧問費明細表。 2 顧問費之領款收據（應書明受領事由、受領人名、地址、身份證編號，由受領人簽名或蓋章）。 3 顧問費之銀行轉帳、匯款等支付證明。 4 顧問費之扣繳憑單。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及查核應注意事項	輔佐之參考文件
1 3 外 家 專 酬 勞	國外專家來台執行簽約計畫內容所產生之酬勞費用。	4 所列報之費用應與支付證明及其他原始憑證相符。 1 國外專家係指計畫簽約公司其關係企業(含母公司)所屬研發、技術人員來台執行簽約計畫內容者。 2 所列報之國外專家應與計畫書相符。如有人員異動應於工作報告報備。 3 參與計畫之人員應提供工時記錄、工作記錄簿或相關佐證文件備查。 4 公司所提供之工時記錄或其他足以佐證實際參與計畫執行之有效文件經核對其內部之差動記錄及人出境記錄，無不合理情形。 5 可列報之國外專家酬勞之計算必須依參與計畫之實際投入之工時按比例計算。 6 國外專家來台所發生之酬勞費及差旅費用應分開計算列報。	5 顧問聘僱合約。 1 國外專家酬勞明細表 2 公司酬勞費報銷規定。 3 國外公司向計畫簽約公司收取之人事費用明細。 4 國外公司之發票(或收據)。 5 國外專家來台之人出境證明文件。(如人出國日期證明書、護照及簽證、外籍人員所得稅申報書等) 6 外籍專家聘僱合約(如為長期停留工作者，得以經投審會審核通過之相關資料替代)。
2 旅 費	(1)計畫簽約公司其關係企業(含母公司)之研發、技術人員等國外	1 列報差旅費用之內容應與計畫書相符。如有異動，應於工作報告報備。與計畫無關之額外旅程費用應予扣除。	1 國外專家來台差旅費明細表 2 公司差旅費報銷規定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及查核應注意事項	輔佐之參考文件
	專家（2）計畫簽約公司外聘之國外顧問 （3）計畫簽約公司在台之研發技術人員，因執行計畫內容所產生之國外差旅費，包括應計畫需要所發生之食宿、交通膳雜費等，不包含租金、津貼與搬家費用。	2、國外專家或國外顧問之國外差旅費依其來台人數、天數及所需旅費編列。 3、在台之研究技術人員國外差旅費應依離台人數、天數及所需旅費編列。	3、乘坐飛機之旅費，應提供機票之旅行業代收轉付憑證（或購票證明）及機票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4、國外專家來台之人出境證明文件。（如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護照及簽證、外籍人員所得稅申報書等） 5、國外公司向計畫簽約公司收取之差旅費用明細。 6、國外公司之發票（或收據）。 7、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 8、其他證明文件。
3、研發中心租金	研發中心應分攤之辦公場所建物租金。	1、僅限研發中心辦公場所之建物租賃費用且應與計畫書相符，如有異動，應於工作報告報備。 2、編列原則為月租金*研發所需面積/建物總面積*使用	1.1、研發中心租金明細表 2.2、租賃合約 3.3、發票或收據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及查核應注意事項	輔佐之參考文件
4 合作研究費	經由技術合作 技術授權 技術指導(設計、相關技術援助 技術訓練 技術諮詢 技術研究)等方式 與國內企業 學術單位 研究機構 共同合作開發之費用。	月數。 1 合作研究費用之列支 其憑證應依公司授權規定經適當之核准始得認定為開發費用。 2 所列之合作研究範圍應與細部計畫書所列相符 如有異動 應於工作報告報備。 3 合作研究費之支付應與合約相符。 4 付款與合作研究時間應在公司與合作研究對象合約 及公司與技術處合約有效期間內。 5 應述明合作研究內容 經費及和合作對象背景資料 並需提供合約 草約或備忘錄。 6 本科目可列報之範圍 除與國內廠商 學術單位 研究機構共同合作開發之費用外 如因個案所需 並經研發中心審查委員會同意 申請企業與其關係企業間合作研究之費用亦得列報 但此一合作費用應符合下列原則：(1)不包括生產階段費用之支付。(2)	4.4 支付證明。(支票或匯款記錄) 5.5 分攤明細 1 合作研究費明細表 2 合作研究合約書。 3 統一發票(或收據) 或國外之發票(或收據)。 4 匯兌水單或支票影本 銀行對帳單等支付證明。 5 如因個案所需 申請企業與其關係企業間合作研究之費用獲委員核列者 國外公司向計畫簽約公司收取之差旅費用明細。 6 國外公司之發票(或收據)。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及查核應注意事項	輔佐之參考文件
		其經費應小於與國內產學研單位之合作研究經費總經費。(3)應與細部計畫書所列相符，如有異動，應於工作報告報備。	

(二) 非補助會計科目 (由公司自籌款負擔)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及查核應注意事項	建議提供之參考文件
1、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模具、治具、夾具等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材料費應依計畫所需之項目、數量、金額編列，金額大或數量多者，應逐項編列；較細微者，可合併編列為其他項並註明。	1、經費明細表 2、相關憑證
2、設備維護費	計畫下投入之研發儀器設備，依據設備維護契約，應按期分攤之維護費，或實際支付之修繕費用。	設備維護若與供應商或其他提供維護勞務廠商簽訂年度維護契約者，其維護費則依維護契約每月之維護費，按該設備使用於專案計畫之比例編列。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及查核應注意事項	建議提供之參考文件
3 、旅運費	計畫研發人員因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差旅費。經審查核定通過者。	1、出差人員限為參與本計畫之研發人員。 2、所需之差旅費依公司旅費規定。	
4 、其他費用 4 — 1 、助理 人員薪 資	凡列屬於計畫下，因特定業務需要，自能提出理由之必要臨時聘雇人員按日或按件計酬之工資，及應分攤於本計畫之專案助理人員薪資。	編列時應述明助理人員之用途及計算方式，以為審查之依據。	
4 — 2 、業務 費	訓練費、圖書費、印刷費、郵電費、消耗、非消耗品、文具紙張、勞務費	1、訓練費—研發人員接受與專案計畫有關之訓練所需之學費、奉準派赴國內、外受訓之學費。 2、圖書—可直接歸屬專案計畫項下之圖書。 3、印刷費—可直接歸屬或分攤於專案計畫項下之表冊、資料之印刷裝訂費用。 4、郵電費—可直接歸屬或分攤於專案計畫項下之郵費、電話、電報費等。 5、消耗—可直接歸屬或分攤於專案計畫項下之水電費、瓦斯費。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及查核應注意事項	建議提供之參考文件
		6 非消耗品——可直接歸屬於本計畫項下所需之非消耗物品費用；編列時 應述明所需非消耗品之內容 以為審查之依據。 7 文具紙張——可直接歸屬或分攤於專案計畫項下之辦公用文具紙張等；分攤方式應一致適用 不得任意變更。 8 勞務費——可直接歸屬專案計畫項下之外包翻譯打字等費用；編列時 應述明勞務費之用途及計算方式 以為審查之依據。	
4 3 費 管理	可直接歸屬或分攤於計畫項下之人事及會計行政人員之薪資及其他各項管理費用。	1 可直接歸屬或分攤於計畫項下之人事及會計行政人員之薪資及其他各項管理費用。 2 分攤方式應於計畫書內述明 以為審查依據。 3 分攤方式應一致適用 不得任意變更。	
4 4 支出 資本	為研究計畫專用且永久使用之儀器、設備、土地及建築物之帳面價值。	1 土地：帳面價值*研發使用所需面積/建築物土地面積。 2 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使用期間/耐用年限*研發使用所需面積/建築物面積 3 研發儀器設備	
4 5 其他	因應計畫各案特性 無法歸屬以上任一科目者。	編列時應述明用途及計算方式 以為審查之依據。	

Do It in Taiwan

經濟部「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為推動台灣成為「產業創新研發中心」，對於能與我國產生互補互利之跨國企業，鼓勵其在台設立區域研發中心，使對國內產業產生顯著影響與互補效果，並引進其科技管理制度以提升我國產業科技水準。

自九十一年度推動以來，已獲得廣泛響應與支持，各重要媒體等紛紛報導，國際知名大廠如 HP、SONY、DELL、IBM、INTEL 等亦陸續來台設立創新研發中心，經濟部將持續提供我國之投資與經營環境資訊，並以高效能與積極的服務態度，協助解決在台所遭遇各項問題，積極推動國外企業來台設立研發中心。

在台設立的優勢

完整產業體系

產業上中下游體系完整，在全世界分工體系中扮演明確的角色，許多產業在全球舉足輕重，例如：為次於美、日、韓之第四大半導體製造國，次於美、日及大陸之全世界第四大資訊硬體製造國，及次於韓國超過日本之第二名 LCD 製造國；另一方面多項產品世界第一，例如：筆記型電腦、品質代工、ASS、WLAN 等。

優秀的工程人才

由於高等教育普及，1990 至 1990 年代間留學海外人才數眾，具有相當多之科學工程人才，在政府一系列產業發展政策實施下，這些歸國之科學工程人才已創立為數眾多之高科技公司，建立一流之工程管理能力，於世界各地成功複製此產業發展模式，並與我國企業建立

極良好的夥伴關係，國內產業科技發展迅速，長期培育之優秀工程人才及高層工程管理能力，為我國企業迅速發展其所屬之世代產業技術或產品，不可或缺之人才。

關係密切之產官學研體系

除已設立 150 餘所大學院校，提供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亦成立產業技術研發機構，開發產業發展所需之產業技術，同時政府為促進產業政策發展，制定相關政策工具以建構產業創新體系，例如科技專案、產學研之研究結盟、研發園區、租稅獎勵、創投體系、產業聚落等等，由於互動體系之建立，使產官學研內知識流通迅速，為促進產業發展的主要推力，亦為吸引國際研發投資之優勢。

良好的科技法律環境

近年來陸續制定「科學技術基本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確立推動產業科學技術發展之基本方針及原則，並促進產業經濟持續發展；另一方面，亦有訂「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營業秘密法」、「植物種苗法」及「半導體電路布局保護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保護法令，致力成為科技法令及智慧財產權保護先進發展國家，為我國企業釋放國際資源時的最好選擇。

申請的好處

一、人力支援措施：

(一) 協助研發中心提供國防工業訓練人員員額的核給，惟各年度員額仍需視年度國防訓練政策，計畫實際執行狀況等規定依程序辦理。

備註：國防工業訓練人員是為碩士以上學位，具備高階研發能力之專業人才，並通

過簡章軍官或預備士官考試之研究所畢業生，適用國防訓練人力協助開發從事研發創新研發，進行長期規劃可降低人員流動風險。

(二) 協助引進海外大陸產業科技人才：研發中心大陸產業科技人才員額的核給，以不超過該研發中心研究人員總數的 20% 為原則，停留期限可達六年。

1. 此計畫對國內產業造成重大影響，有關大陸科技人才引進部分，將以專案申請爭取協助申請較多研究人員總數。
2. 凡經經濟部核准國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核定之公司，申請聘僱具學士學位以上外籍人士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得不受工作經驗之限制。
3. 跨國企業申請海外大陸人才來台，包括跨國企業內部人員之調動、應聘訪客、引進產業技術、從事科技研究等項目，得享有寬化及放寬措施，例如：縮短申請時程、得依發還次加開放行證、免辦對保手續等。

二、經費補助

- (一) 專設或兼職研究人員費用。
- (二) 國外專家講座及酬勞費用。
- (三) 研發中心之場所租金費用。
- (四) 與其他國內企業、研究機構、學術單位進行合作研發工作之費用為補助重點。
- (五) 補助政府會考委政府所提研發中心計畫中應扮演之角色，研發中心對國內產業產生之影響及效益等具體貢獻度、國際貢獻（人力技術）於台灣本地發展之承諾等原則，由研發中心計畫審查委員會進行整體評估後核定

補助經費上頂，計畫補助時程以 3 年為原則。

三、**租稅優惠措施：**供公司依法設立之公司得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辦理相關租稅抵減。

四、**單一窗口服務：**為國內外公司設立研發中心擔任各項諮詢服務，協調各相關政府機關解決其所遭遇之問題。

誰適合申請

經濟部為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使可對我國產業產生重大效益之國外企業，與經濟部技術處進行研擬設立研發中心輔導內容後，提出計畫申請，其所應具備之申請資格如下：

- 一、依外國法律合法設立並存續之外國公司在台合併設立並存續之分公司。
- 二、依本國公司依法設立並存續之公司且為國外公司之從屬公司。
- 三、組織具研發創新能力、資源整合能力高，對我國產業創新體系推動具重大關鍵影響者，得先提出計畫申請，惟應於審查通過後於其具備前述資格(研發中心計畫審查委員會另有認定時除外)。
- 四、同一企業已申請或執行其他政府補助計畫者，其計畫將由研發中心計畫審查委員會審議是否得受經費補助。

如何提出構想

為節省貴公司的時間，並確保所提出之研發中心計畫除了對於貴公司具有效益，亦對我國產業產生重大效益，經濟部技術處貴公司在形成研發中心構想時，就與經濟部技術處進行洽商內容，以提高計畫申請效率，並共創雙贏(WIN-WIN)的最佳結果。

歡迎提出初步構想與本處單一窗口進行接洽，我們將迅速為您處理。

申請作業流程



計畫溝通重點

- 一、由經濟部邀請官、學、研專家組成研發中心計畫審查委員會，溝通重點如下：
 - (一) 對我國產業之重大關鍵影響及效益。
 - (二) 與我國產業有互補互利效果。
 - (三) 引入國外資源(人力/技術)及在本地發展或投入資源之承諾。
 - (四) 提高台灣在全球研發佈局之地位。
 - (五) 研發層次高低、研發內容之前瞻性與創新性。

二、財務審查：

- 申請企業應配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由計畫申請主體提供近三年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進行財務健康評估。廠商依財務評估結果交付計畫擔保保證。

申請注意事項

- 一、為保障貴公司權益，所有溝通過程中，相關文件及資訊全程以機密文件處理。
- 二、本計畫無截止收件日期，可隨時遞件申請。惟同時申請國防訓練員額核給之企業，請配合國防部年度審查時程與相關規定。
- 三、請貴公司確認所提供任何資料及計畫成果並無侵犯他人相關智慧財產權。
- 四、與貴公司來往文件及會議承諾均列入檔案作為授權計畫溝通、洽辦基礎。
- 五、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保障貴公司權益，均已要求相關人員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審查結果均由經濟部函文通知。
- 六、經濟部或審查執行單位並未推薦其他機構

或人員(例如企業顧問公司)進行輔導，如有任何疑問，可直接洽詢業界科專專案辦公室。

- 七、計畫執行期間和獲補助人員核結，其人員管理將依據國防部規定，採用「國防工業研發制度運作管理資訊系統」(<http://mrdi.mnd.gov.tw/>)，進行線上計畫與人員管理。

簽約注意事項

- 一、經審核通過並有經費補助之計畫，應於補助核准後所簽訂契約書訂補約契約。
- 二、計畫係全程審查，通過之計畫一次全程簽約，分期撥款。
- 三、辦理簽約及分期補助款時，請依契約規範繳交本計畫擔保保證。
- 四、計畫簽約執行公司應設立專戶儲存政府補助款。
- 五、計畫簽約執行公司敬請配合本說明簡介，契約、計畫管理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之各項要求事項。

經濟部單一窗口

經濟部技術處國際處
886-2-2321-2200-ext184/ejhaio@moca.gov.tw 或
業界科專專案辦公室張淑貞 886-2-2341-2314-ext 202/shulan@itii.org.tw

本文件資料隨時更新中，引用前請先洽詢前述單一窗口。



動產擔保交易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
經授中字第。九三三。九九七。七。號

主 旨：公告精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六一家廠商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如附明細表。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八條和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三十日（自本部公告登出日起計算）。
- 二、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登記申請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部中部辦公室提出更正，逾期不受理。
- 三、詳載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明細表，張貼在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在地的公共場所。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中部辦公室決行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明細表

精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和分行	變更
臺北縣新莊市五工五路二七號、五股鄉五工六路三五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五六六號	93/02/27 09305082450
耀發工業社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分行	變更
台中縣大里市草堤路一五五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四九○號	93/02/18 09305077830
昱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行	變更
桃園縣八德市東泰街二二四之九號	工（中）動字第○七六八五三號	93/02/27 09305081080
瑋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宜蘭縣壯圍鄉延平段二○五地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一七二號	93/02/25 09305080860
中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分行	變更
桃園縣觀音鄉樹林村工業七路五號	工（中）動字第○七四七二○號	93/02/25 09305080700
方泰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北分行	變更
台中市育德路二號地下一樓	工（中）動字第○七四二一○號	93/02/27 09305081700
屏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變更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二六之六九號等處	工（中）動字第○七二七二九號	93/02/19 09305077860
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行	變更

製 票 部 公 辦

經 理 十 長 部

經 理 十 部

11111

變更節目

第三十條

第十條

第十四條

台中縣潭子鄉潭富路二段八一巷十五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八三號	93/02/23	09305079300
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變更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八二五號等處	工（中）動字第○六九五九七號	93/02/19	09305078230
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變更	
台南縣新營市復興路三五二號一樓等處	工（中）動字第○六九五九六號	93/02/19	09305077840
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變更	
屏東縣屏東市瑞光路二四一號二樓等處	工（中）動字第○六九五九五號	93/02/19	09305077890
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變更	
台中縣豐原市圓環南路一九三號十一樓等處	工（中）動字第○六九五九二號	93/02/19	09305078250
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變更	
新竹市中華路三段一二六號二樓等處	工（中）動字第○六九五九一號	93/02/20	09305078240
捷群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復分行	變更	
台中縣梧棲鎮臨港路二段四三六號	工（中）動字第○六八五五七號	93/02/19	09305078520
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變更	
臺北縣新店市中正路三七號一樓等處	工（中）動字第○六七八二○號	93/02/19	09305078260
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變更	
臺北縣蘆洲市中山一路十二號三樓等處	工（中）動字第○六七八一六號	93/02/20	09305078290

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變更
桃園縣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六三號十樓	工（中）動字第○六五一六二號	93/02/20 09305078300
包您旺商行	康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變更
宜蘭縣冬山鄉義成路三段四八八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六四九九三號	93/02/19 09305078050
杜金成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行	變更
屏東縣屏東市工業環路二號	建一動字第○四四七一九號	93/02/18 09305076760
三越紡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一)	變更
彰化縣秀水鄉埔崙村三越街八二號	建一動字第○四二三五六號	93/02/19 09305078080
共同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臺南市新和路一○號	建一動字第○四二三四八號	93/02/25 09305080690
三越紡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一)	變更
彰化縣秀水鄉埔崙村三越街八二號	建一動字第○三二四一六號	93/02/19 0930507811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華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桃園縣中壢市三光路十三巷十四號三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三四號	93/02/24 0930508060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承明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台中縣豐原市鑣村路三九巷一○八弄二九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三三號	93/02/24 09305080580
羽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行	變更

變更申請

第三十條

第十條

三三

彰化縣大村鄉山腳路一一三之六號	建一動字第○二七四一六號	93/02/24	0930508000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詠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台中市南屯區萬安街一六巷二一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一五三號	93/02/24	09305080570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枕俊企業有限公司		變更
彰化縣和美鎮鎮西路一六八號	工(中)附字第○二三二七二號	93/02/20	0930507885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東泰工程行		變更
高雄縣鳳山市博愛路四五五號	工(中)附字第○二三一八四號	93/02/20	09305078840
三越紡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一)		變更
彰化縣秀水鄉埔崙村三越街八二號	建一動字第○二一九二五號	93/02/19	0930507807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鉅鋒起重工程行		變更
台中縣太平市宜欣一街六四巷九號一樓	建一附字第○一九四三二號	93/02/20	09305078830
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利發企業社		變更
花蓮縣花蓮市新生南路一一八號一樓	建一附字第○一四三二九號	93/02/24	09305079490
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熏企業有限公司		變更
台中市西區華美西街一段一三七號一樓	建一附字第○一四三○九號	93/02/17	09305076750
財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喬實業有限公司		變更
彰化縣伸港鄉大同村大同路三三號一樓	建一附字第○一四二五○號	93/02/20	09305078060

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順福營造有限公司	變更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路一段一七三號一樓	建一附字第○一四一七一號	93/02/25 09305080760
黃麗雲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二段五○五巷一七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七八七五二號	93/02/27 09305082100
劉基銓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平分	登記
彰化縣新生村延平路三三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七五一號	93/02/27 09305081630
銓奕鋼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羅東分行	登記
宜蘭縣冬山鄉東城村東福路三○二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七五○號	93/02/27 09305081780
嘉發實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成分行	登記
桃園縣楊梅鎮獅一路一七號及一五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七四九號	93/02/27 09305081850
保貴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大分行	登記
高雄縣仁武鄉後安村永宏巷一二弄四二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七四八號	93/02/27 09305081770
英智工業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山分行	登記
臺北縣樹林市保安街二段三三九之二五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七四七號	93/02/27 09305081760
樺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震雄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高雄縣仁武鄉水管路九七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七四六號	93/02/27 09305081650
能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製 藥 品 公 司

經 理 十 長 科

經 理 十 科

1112

製 藥 品 公 司

銀 川 十 長 藥

銀 十 藥

川 〇

臺北縣五股鄉五權三路二三號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一段三巷九號九樓

金高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北斗鎮中山路二段五一九巷二六號

元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五股鄉五工路一二四號三樓

元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五股鄉五工路一二四號三樓

華盛頓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仁武鄉仁武村工業二路一二號

鉞鑫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大有路六六〇號一樓之二

東來欣有限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敬業路九號一樓

晶功電子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縣五股鄉成泰路三段一七之一號二樓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七四五號 93/02/27 0930508160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七四四號 93/02/27 09305081990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七四三號 93/02/27 0930508148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七四二號 93/02/27 0930508111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七四一號 93/02/27 0930508094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鳳山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七四〇號 93/02/27 0930508093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七三九號 93/02/27 0930508106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七三八號 93/02/27 0930508107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東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七三七號 93/02/27 09305081290

偉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板橋市大豐街九四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七八七三六號	93/02/27 09305081010
偉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板橋市大豐街九四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七八七三五號	93/02/27 09305081020
偉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分行	登記
高雄縣大社鄉保社村旗楠路八○巷二二○之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七三四號	93/02/27 09305081840
石梅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分行	登記
桃園縣觀音鄉富林村富林段二○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七三三號	93/02/27 09305081210
永富企業社	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行	登記
彰化縣線西鄉下犁村中車路二二四巷二八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七三二號	93/02/27 09305082330
譽理企業有限公司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市豐安街一五六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七八七三一號	93/02/27 09305080900
伍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雅分行	登記
桃園縣觀音鄉保障村草漯八三之八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七三○號	93/02/27 09305081310
瑋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分行	登記
桃園縣楊梅鄉梅溪里中山北路二段二五六巷一六七之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七二九號	93/02/27 09305081100
清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清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王清衛	登記

製 藥 品 公 司

經 理 十 長 經

經 理 十 經

1 1111

桃園縣中壢市合圳南路二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七二八號 93/02/27 09305082080

煞車王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汐止市中興路一八三巷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七二七號 93/02/27 09305082130

謝宗明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蘆洲市中山一路九五巷二二弄一五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七二六號 93/02/27 09305082110

台灣尼隆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八德市榮興路七三巷二七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七二五號 93/02/27 09305082120

永屹機械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神岡分行 登記

台中縣神岡鄉社南村中山路六六七巷二五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七二四號 93/02/27 09305082090

蕃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愛分行 登記

臺南市南區國民路一八三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七二三號 93/02/26 09305080780

瑞辰五金有限分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彰化縣大村鄉慶安路二八九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七二二號 93/02/26 09305081530

唯立有限公司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行 登記

高雄縣燕巢鄉安招村安林三街七四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七二一號 93/02/26 09305081490

順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行 登記

新竹市牛埔南路二四六巷一九弄九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七二○號 93/02/25 09305080460

屏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郭登農	登記
屏東縣屏東市工業六路東段一二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七一九號	93/02/25 09305080640
今口香調理食品有限公司	復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分行	登記
台中縣太平市甲堤路六○八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七一八號	93/02/25 09305080880
千羽洗衣服務店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南投縣埔里鎮北門里愛華路一一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七八七一七號	93/02/25 09305080770
正儕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李慕華	登記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一段五六八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七八七一六號	93/02/25 09305079810
利法特殊印刷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平分行	登記
台南縣仁德鄉一甲村太乙七街二八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七一五號	93/02/25 09305080870
建合興業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鶯歌分行	登記
臺北縣鶯歌鎮二甲路四一之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七一四號	93/02/25 09305080520
精英鐳射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龍潭分行	登記
桃園縣楊梅鎮環東路二六○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七一三號	93/02/25 09305080530
凱全紙業有限公司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行	登記
臺北縣新莊市瓊林南路五十七之三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七一二號	93/02/25 09305080850
麗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神岡分行	登記

製 藥 品 公 司

銀 川 十 長 藥

銀 十 藥

1 1111

製 藥 品 公 司

銀 川 十 長 藥

銀 十 藥

1 1111

台中縣神岡鄉北庄村中山路一一五九之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七一一號 93/02/25 0930508074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行 登記

桃園縣龍潭鄉三和村新和路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七一○號 93/02/25 09305079240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行 登記

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路二五號一之五樓

工（中）動字第○七八七○九號 93/02/25 09305079930

閎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分行 登記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四十路三四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七八七○八號 93/02/25 09305080750

建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太平市鵬儀路二九八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七○七號 93/02/24 09305080730

立將高新有限公司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行 登記

台中縣豐原市鎌村路四六五巷二九之五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七○六號 93/02/24 09305080720

超達模型引擎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登記

台中市北屯區舊社里舊社巷九七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七○五號 93/02/24 09305080590

香港商瑞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國聖二街一三六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七○四號 93/02/24 09305079910

惟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化成分行 登記

臺北縣新莊市化成路二一一巷七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七○三號 93/02/24 09305079960

名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士林分行	登記
桃園縣觀音鄉工業七路一七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七○二號	93/02/24 09305080260
宗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南縣永康市富強路二段一八九巷四六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七○一號	93/02/24 09305080470
中亨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南縣永康市中山北路七五四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七○○號	93/02/24 09305080480
正興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岡山分行	登記
高雄縣路竹鄉中山路一四五五之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九九號	93/02/24 09305080060
乃力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雄分行	登記
雲林縣斗六市榴南里斗工六路二七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九八號	93/02/24 09305079900
余昌榮	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行	登記
台中縣大雅鄉中山路七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九七號	93/02/24 09305080490
雙梅鋼鐵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分行	登記
臺北縣新莊市建福路四一之二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九六號	93/02/24 09305079950
興隆開發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和分行	登記
臺北縣土城市永寧路九三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九五號	93/02/24 09305080440
天恩食品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行	登記

製 糖 品 公 司

經 理 十 長 卿

經 理 十 卿

理 理 卿

製 藥 品 公 司

銀 川 十 長 藥

銀 十 藥

川 十 藥

嘉義縣中埔鄉金蘭村金蘭二四之一一號

吉懋興工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秀水鄉下崙村民生街四一六之六號

陳順女

台南縣善化鎮光復路三八號

李耀宗

彰化縣彰南路二段二四八號

詠懋機械有限公司

彰化縣永靖鄉永福路二段五二〇號

歐力旺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觀音鄉富源村三七之三二號

今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三路七號

永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新莊市五工五路八號四樓

今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三路七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六九四號 93/02/24 0930507998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六九三號 93/02/24 0930508031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六九二號 93/02/24 09305080290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六九一號 93/02/24 0930508030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六九〇號 93/02/24 0930508032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六八九號 93/02/24 0930508038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草屯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六八八號 93/02/24 0930508028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六八七號 93/02/24 0930507992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草屯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六八六號 93/02/24 09305080250

晏質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鳳山市力行路一七一巷一六號
旺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六六九號
采侖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中和市板南路四九二之一、二號
晏質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鳳山市力行路一七一巷一六號
申荔金屬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員林鎮崙雅里崙雅巷五之一五號
嘉崑機械有限公司
台中縣大安鄉永安村東西三路二一九號
阿桂起重工程行
桃園縣八德市東勇街一九巷一〇號三樓
日宏齒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舊社巷一〇〇號
吉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六八五號	93/02/23 09305079400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學園區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六八四號	93/02/23 0930508019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六八三號	93/02/23 0930507926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六八二號	93/02/23 09305079310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六八一號	93/02/23 09305079210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甲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六八〇號	93/02/23 0930507941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六七九號	93/02/23 0930507937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六七八號	93/02/23 0930507895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行	登記

製 機 品 公 司

銀 川 十 長 和

銀 十 益

川 十 益

製 藥 品 公 司

經 理 十 十 十

經 理 十 十

十 十 十

彰化縣員林鎮育英路四七四巷二五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七七號 93/02/23 09305079250

添鑑實業社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行 登記

臺南市安南區工明南二路六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七六號 93/02/23 09305079020

聯國興企業社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花蓮縣光復鄉武昌街七四巷一弄五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七五號 93/02/23 09305079290

紳彰有限公司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霧峰鄉維德街五巷三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七四號 93/02/23 09305079380

允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慕華 登記

高雄縣橋頭鄉芋寮村芋寮九七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七三號 93/02/23 09305079820

明景亮實業有限公司

李慕華 登記

台南縣安定鄉中沙村中崙一之八號附一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七二號 93/02/23 09305079800

僑新精密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分行 登記

台中縣龍井鄉忠和村工業路一八二巷三二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七一號 93/02/20 09305078960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登記

新竹市大湖路一七一之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七○號 93/02/20 09305079000

千富企業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行 登記

臺北縣新莊市福營路一九五巷八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六九號 93/02/20 09305078770

上好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三峽鎮中華路六三巷六號二樓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六八號	93/02/20 09305078800
辰得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分行	登記
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五○之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六七號	93/02/20 09305078720
駒揚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行	登記
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中正東街一○巷四五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六六號	93/02/20 09305078780
百客威興業有限公司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行	登記
台中縣豐原市豐勢路二段一八四巷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六五號	93/02/20 09305079180
圓基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五股鄉民義路一段二五五之九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六四號	93/02/20 09305079120
錚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分行	登記
臺北縣樹林市東興路一八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六三號	93/02/20 09305078510
幸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行	登記
台中縣烏日鄉學田村學田路三四二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六二號	93/02/20 09305078670
盛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分行	登記
雲林縣斗六市斗工一六路三三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六一號	93/02/20 09305078760
廣笙精微有限公司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行	登記

製 煉 品 公 司

振 川 十 長 藥

振 十 藥

一 川 子

製 藥 品 公 司

銀 川 十 長 報

報 十 報

1 日 。

臺北縣樹林市三俊街一五五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六○號	93/02/20	09305079130
銓億精密有限公司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行	登記	
臺北縣樹林市三俊街六五巷四八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五九號	93/02/20	09305078550
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登記	
彰化縣彰化市等處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五八號	93/02/19	09305078200
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登記	
新竹市中華路三段一二六號二樓等處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五七號	93/02/19	09305078220
勝筌精密塑膠鋼模製造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分行	登記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路七五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五六號	93/02/19	09305077750
富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行	登記	
高雄縣湖內鄉田尾村忠孝街一四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五五號	93/02/19	09305077760
介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如分行	登記	
高雄縣鳥松鄉仁美村美山路一九巷一弄五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五四號	93/02/19	09305078010
州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登記	
桃園縣楊梅鎮獅一路一九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五三號	93/02/19	09305078000
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登記	
桃園縣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六三號十樓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五二號	93/02/19	09305078190

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新店市等處

來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彰水路一八三巷一五號

聯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土城市亞洲路一一巷三弄三號

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蘆洲市中山一路十二號三樓等處

喬衍機械有限公司

臺北縣樹林市三龍街六七號

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豐原市等處

同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大寮鄉江山村江山路八九號

五洲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新屋鄉赤欄村一七之一號

凱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五一號 93/02/19 0930507827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行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五○號 93/02/19 0930507865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四九號 93/02/19 09305078580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四八號 93/02/19 0930507828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山分行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四七號 93/02/19 09305078020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四六號 93/02/19 09305078210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庄分行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四五號 93/02/19 0930507804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分行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四四號 93/02/19 09305077980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行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製 藥 品 公 司

銀 川 十 長 銀

銀 十 銀

1 2 1

製 藥 品 公 司

銀 行 十 字 街

銀 行 十 字 街

1 2 1 1

臺北縣五股鄉五工六路四三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四三號	93/02/19	09305078570
頂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科分行		登記
桃園縣平鎮市東勢里東勢二三之七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四二號	93/02/19	09305078560
川北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行		登記
臺北縣新莊市新樹路二七四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四一號	93/02/19	09305078540
佑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分行		登記
桃園縣龍潭鄉九龍村九座寮四四之七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四○號	93/02/19	09305077910
鴻菲企業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迴龍分行		登記
臺北縣新莊市新樹路二四四巷六弄九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三九號	93/02/19	09305077930
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登記
台南縣新營等十六鄉鎮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三八號	93/02/19	09305077850
屏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登記
屏東縣潮州鎮等處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三七號	93/02/19	09305077870
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登記
屏東縣屏東市瑞光路二四一號二樓等處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三六號	93/02/18	09305077880
王麗華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蘆洲市永樂街三八巷五七弄三九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三五號	93/02/18	09305077420

岱德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登記
桃園縣觀音鄉坑尾村一一一之二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三四號	93/02/18 09305077480
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壢分行	登記
桃園縣中壢市東園路七三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三三號	93/02/18 09305077400
采鴻明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分行	登記
台中縣清水鎮中山路五三九之一五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三二號	93/02/18 09305077430
聖坤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霧峰鄉豐正路四三九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三一號	93/02/18 09305077460
萬晉興業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行	登記
台南縣永康市尚頂里正南一街五七巷三三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三○號	93/02/18 09305077810
聖釭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行	登記
台南縣永康市鹽行里中正二街二二七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二九號	93/02/18 09305077800
永銳堅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彰化縣埤頭鄉興工路八之四及之五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二八號	93/02/18 09305077780
麗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坤寶	登記
臺北縣新莊市思源路九四巷二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二七號	93/02/18 09305077770
伸長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分行	登記

製 糖 品 公 司

銀 川 十 長 報

銀 十 器

1 巨 川

製 藥 品 公 司

銀 行 公 司

銀 行 公 司

公 司

高雄縣仁武鄉竹後村竹楠路一七號

培誠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縣樹林市中正路六五八號

吉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善化鎮小新里小新營五一七、五一九號

美樂達洲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新店市中正路五〇一之一三號一樓

漢鐘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區工業三路五之一號

青志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三義鄉八股路五一號

隆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五股鄉中興路二段一一四號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鹿港鎮鹿和路三段四九八巷一三九之一號

頌順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楓樹村長壽路七七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六二六號 93/02/18 09305076520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六二五號 93/02/18 0930507666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苓雅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六二四號 93/02/18 093050766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六二三號 93/02/18 09305076710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六二二號 93/02/18 09305076590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六二一號 93/02/18 0930507674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化成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六二〇號 93/02/17 0930507664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六一九號 93/02/17 0930507658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迴龍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六一八號 93/02/17 09305076730

坤威實業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分行	登記
高雄縣大寮鄉田單五街一八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一七號	93/02/17 09305077030
錦昌實業社	李慕華	登記
臺南市安南區本原街一段九七巷五○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一六號	93/02/17 09305076950
賀立普有限公司	黃瑞東	登記
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一段四○七巷一○二弄一八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一五號	93/02/17 09305076960
凱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行	登記
桃園縣中壢市永福里南園路一二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一四號	93/02/17 09305076380
成利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高雄縣大寮鄉大寮路三一九巷八二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一三號	93/02/17 09305075790
鐵力興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高雄縣路竹鄉下坑村大德路一○七號等處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一二號	93/02/17 09305076450
深呼吸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康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登記
臺南市中華西路二段五七九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一一號	93/02/17 09305076440
頂益鋼模有限公司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三重分行	登記
臺北縣新莊市化成路七四六巷四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一○號	93/02/17 09305076210
旭延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崁分行	登記

製 藥 品 公 司

經 理 十 長 經

經 理 十 經

1 區 區

製 藥 品 公 司

銀 川 十 長 藥

銀 十 藥

仁 昌 永

桃園縣觀音鄉崙坪村崙坪一之二八號

雙鎂實業有限公司

高雄縣大社鄉中山路六七五之一。二號

榮錦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文化路二八號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土城市中山路四巷三號

元鶴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大園鄉內海村中山北路二六八巷六號

黃榮華

桃園縣中壢市忠孝路八一號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西園路一一三號

溢泰造船工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平區仁平路一三九號一樓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長興村南坎路二段三五二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九號 93/02/17 0930507626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八號 93/02/16 0930507617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七號 93/02/16 09305076220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六號 93/02/16 09305076360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坎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五號 93/02/16 0930507627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四號 93/02/16 0930507558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三號 93/02/16 0930507618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二號 93/02/16 09305076230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坎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一號 93/02/16 09305076150

宗輝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南縣永康市龍中街三○巷八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六○○號	93/02/16 09305076250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分行	登記
桃園縣楊梅鎮上湖里上四湖三○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五九九號	93/02/16 09305076390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行	登記
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路三八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七八五九八號	93/02/16 09305075740
安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行	登記
彰化縣花壇鄉岩竹村泰元街一二巷一六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五九七號	93/02/16 0930507479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大鋼騰工程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汐止市中興路一六八號一七樓之一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八一號	93/02/27 0930508162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基江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登記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三路一五三巷二九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八○號	93/02/27 09305081660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旺碩科技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中和市連城路二五八號四樓之八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七九號	93/02/27 0930508179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久毅營造有限公司	登記
南投縣鹿谷鄉集連巷八之一二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七八號	93/02/27 09305081670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連英昌	登記

製 藥 品 公 司

經 理 十 長 經

經 理 十 經

1 目 4

製 藥 品 公 司

經 理 十 長 經

經 理 十 經

1 目 2

南投縣埔里鎮東興三街二四二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七七號	93/02/27	0930508186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雄威企業社			登記
新竹市大湖里埤埔仔三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七六號	93/02/27	0930508175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立勤工程行			登記
臺北縣新莊市思源路四一九巷九號三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七五號	93/02/27	09305081580
亨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貴			登記
台南縣北門鄉錦湖村渡子頭一五八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七四號	93/02/27	09305081830
震雄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王慶章			登記
臺南市安明路四段八三七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七三號	93/02/27	09305081590
臺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佳宸精密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新莊市化成路四三巷六○號一樓		建一動字第○二七八七二號	93/02/27	0930508100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曾稟桔			登記
台中縣豐原市豐田路六六巷二二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七一號	93/02/27	0930508098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興鴻旭工程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三重市福德南路一七號三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七○號	93/02/27	09305080990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德坤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一段六一一號六樓及六樓之一及之二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六九號	93/02/27	09305081710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昇實業社	登記
宜蘭縣頭城鄉頂埔里頂埔路一段二五二號建物旁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六八號	93/02/27 0930508173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奇振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市黎明路二段六○六巷二四號二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六七號	93/02/27 0930508114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翁耀宗	登記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二段二八○號一二樓之六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六六號	93/02/27 0930508096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起重工程行	登記
花蓮縣吉安鄉東海十街六○之二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六五號	93/02/27 09305080910
總億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峰合板行	登記
高雄縣梓官鄉中崙路五三巷二三五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六四號	93/02/26 09305081550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錦興事業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平鎮市漢口街一五三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六三號	93/02/25 09305080550
震雄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宏曜塑膠企業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一段六三四巷七號A棟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六二號	93/02/25 09305080660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錦興事業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平鎮市漢口街一五三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六一號	93/02/25 09305080680
震雄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宗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製 機 品 各 種

經 理 十 長 經

經 理 十 經

1 區 戶

製 藥 品 公 司

經 理 十 長 經

經 理 十 經

理 理 。

臺北縣新莊市幸福東路九○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六○號	93/02/25	0930508045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右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太平市永豐路五五巷五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五九號	93/02/25	0930508042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意豐實業有限公司		登記
臺南市安南市府安路六段八六巷五七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五八號	93/02/25	0930508041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陞達堆高機有限公司		登記
高雄縣仁武鄉鳳仁路二八七之二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五七號	93/02/25	09305080400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錦興事業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平鎮市漢口街一五三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五六號	93/02/25	09305080560
震雄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創源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桃園市龍壽街八一巷一二弄一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五五號	93/02/25	09305080500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錦興事業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平鎮市漢口街一五三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五四號	93/02/25	0930508067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詹榛翔		登記
桃園縣八德市東勇街六一六巷三○號之三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五三號	93/02/25	0930508062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宗益企業社		登記
嘉義市彌陀路一九二巷八弄四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五二號	93/02/23	09305079360

永欣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建興瀝青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一一三之五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五一號	93/02/23 0930507932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嘉晟砂石有限公司	登記
雲林縣西螺鎮南昌路三一巷一八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五○號	93/02/23 0930507935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紳彰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霧峰鄉維德街五巷三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四九號	93/02/23 0930507939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聯國興企業社	登記
花蓮縣光復鄉武昌街七四巷一弄五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四八號	93/02/23 0930507928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育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鶯歌鎮中山路二○八巷五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四七號	93/02/23 09305079220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李素腰	登記
台中縣烏日鄉光明村五光路復光三巷九○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四六號	93/02/23 09305080180
偉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柳文卿	登記
台中縣石岡鄉梅子村豐勢路梅子巷三六號之一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四五號	93/02/20 09305078710
力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姚美妃	登記
臺北縣新莊市中和街七五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四四號	93/02/20 09305078980
亨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貴	登記

製 藥 品 公 司

經 理 十 長 經

經 理 十 經

1 4 1

製 機 器 公 司

經 理 十 長 經

經 理 十 經

工 機 工

台南縣北門鄉錦湖村渡子頭一五八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四三號	93/02/20	09305079010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創巨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中和市連城路二五八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四二號	93/02/20	09305078750
震雄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協佳塑膠鋼模有限公司	登記	
新竹市中華路五段四一六巷六五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四一號	93/02/20	09305078810
震雄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展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一段二八六巷一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四○號	93/02/20	09305078690
震雄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興發旺企業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汐止市環河街一八六巷二弄六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三九號	93/02/20	09305078820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傳鑫興業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楊梅鎮楊湖路一段一九四巷一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三八號	93/02/20	0930507899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東昱工業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潭子鄉頭家村頭張路二段七○巷一三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三七號	93/02/20	0930507774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上好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三峽鎮中華路六三巷六號二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三六號	93/02/20	09305078790
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紀宏琳	登記	
台中縣大安鄉西安村東西七路一○五巷一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三五號	93/02/19	09305078530

總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中壢市三光路十三巷十四號三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三四號	93/02/19 09305078660
良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明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豐原市鑣村路三九巷一○八弄二九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三三號	93/02/19 09305078630
富格蘭科技有限公司	陳雅慧	登記
台中縣神岡鄉豐洲村神洲路一五九巷六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三二號	93/02/19 0930507859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順得	登記
台中縣大里市東里路二○巷一一弄二二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三一號	93/02/19 0930507862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聯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豐原市鑣村路三○九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三○號	93/02/19 0930507745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大有發吊車工程有限公司	登記
高雄縣鳳山市南江街一一九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二九號	93/02/19 0930507803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永舜豐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市南屯區保安六街一三二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二八號	93/02/19 0930507747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大隆保利龍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高雄縣大寮鄉上寮路一四四之二號等處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二七號	93/02/19 09305077440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來德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登記

豐 興 益 益 益

振 川 十 長 振

振 十 益

十 益 川

製 藥 品 公 司

經 理 十 長 經

經 理 十 經

工 務 局

臺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三六六巷二五號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縣仁愛鄉榮華巷九號

康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萬壽一段六六六巷二五號

勝山財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二段二一號一一樓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蘆洲市復興路八七巷七號一樓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土城市永寧路九三號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新莊市中正路四六巷三五號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神岡鄉大漢街五三巷三六號一樓

台灣愛克發吉華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中和市建一路一七九號四樓

李坤禎

偉誥有限公司

雅勝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世昇工業有限公司

興隆開發有限公司

勝揚鋼模有限公司

銘訓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家新彩色印刷製版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二六號 93/02/18 09305076650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二五號 93/02/18 09305077790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二四號 93/02/18 09305076510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二三號 93/02/18 09305076430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二二號 93/02/18 09305076690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二一號 93/02/17 09305076700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二○號 93/02/17 09305076550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一九號 93/02/17 09305077020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一八號 93/02/17 09305075780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大園鄉內海村中山北路二六八巷三號

力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萬里鄉磺潭村公館崙四七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埔鹽鄉永樂村番金路九四號等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大德路一三一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埔鹽鄉永樂村番金路九四號等處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麻豆鎮工業路二二二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南分行

基隆市大德路一三一號等處

福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一七號 93/02/16 09305076240

林泰山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一六號 93/02/16 0930507642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信字第○○四二五○號 93/02/20 09305079170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信字第○○四二四九號 93/02/20 0930507915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信字第○○四二四八號 93/02/20 09305079160

千興不 鋼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信字第○○四二四七號 93/02/20 09305079140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信字第○○四二四六號 93/02/18 09305077820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經 商 字 第 。 九 三 。 二 。 三 三 七 八 。 號

主 旨：十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經本部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經商字第。九三。二。〇。七九。〇。號函函告公司儘速依法辦理相關變更登記，惟因無從向上開公司代表負責人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經商字第。九三。二。〇。七九。〇。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經 商 字 第 。 九 三 。 二 。 三 三 八 一 。 號

主 旨：十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戴秋華君函稱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起辭去該公司監察人職務，本部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以經商字第。九三。二。〇。九四五。號函通知該公司儘速依法申辦監察人解任變更登記之案，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經商字第。九三。一。〇。九四五。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九 日
經 商 字 第 。 九 三 。 一 。 三 三 八 。 〇 號

主 旨：宗憲工程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經商字第09302020062號函廢止所營事業第十四項案 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經商字第09302020062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九 日
經 授 商 字 第 。 九 三 。 一 。 三 七 六 三 。 號

主 旨：香港商駿標國際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經授商字第。九三。一。二九一一。號函廢止認許之案 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經授商字第。九三。一。二九一一。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商業司決行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九 日
經 授 商 字 第 。 九 三 。 一 。 四 。 二 二 。 號

主 旨：實健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93年2月23日經商字第0930102919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之案 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

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93年2月23日經商字第09301029190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商業司決行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九 日
經 授 商 字 第 。 九 三 。 一 。 三 七 六 一 。 號

主 旨：香港商北軒環保事業顧問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經授商字第。九三。一。二九二三。號函廢止認許乙案，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經授商字第。九三。一。二九二三。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商業司發行

經 濟 部 公 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九 日
經 授 商 字 第 。 九 三 。 一 。 三 七 五 九 。 號

主 旨：香港商亞細亞娛樂情報中心有限公司經本部93年2月25日經商字第09301029120號函廢止設計之案，惟因無從送達，爰以
公告代為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93年2月25日經商字第09301029120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商業司發行

經 濟 部 公 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經商字第。九三。一七。。五。。號

主旨：德商畢飛盟有限公司等九家（如附件）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之情事，請於文到十五日內申復或向本部申請撤回認許，逾期即依公司法規定予以廢止認許，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七條準用同法第十條第二款及同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抄錄公司法相關法條如后：

公司法第十條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

（一）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但已辦妥延展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於外國公司準用之。

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之。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商業司決行

自行停業

經 理 部 公 司

經 理 十 十 十 十

經 理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公司名稱

申覆函日期申覆函文號

公司地址

處分函日期處分函文號

德商畢飛盟有限公司

0930120 經商字第 09301700060 號

臺北縣永和市中山路一段 1 7 4 號 4 樓

香港商大邑國際有限公司

0930203 經商字第 09301700110 號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二十七號九樓之一

香港商雷偉國際有限公司

0930203 經商字第 09301700120 號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二十七號九樓之一

香港商昌裕企業有限公司

0930203 經商字第 09301700130 號

臺北市中華路二段 1 3 3 號

香港商環育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0930203 經商字第 09301700140 號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十五號八樓

香港商北軒有限公司

0930203 經商字第 09301700150 號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二八五號六樓之二

香港商雨果製作有限公司

0930203 經商字第 09301700160 號

臺北市中山區金山南路一段二十一號 2 樓

紐西蘭屬紐埃商鈺鵝股份有限公司

0930203 經商字第 09301700170 號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三十號十一樓之 1

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平洋寰宇有限公司

0930203 經商字第 09301700180 號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二二〇號四樓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經商字第。九三。一七。。五一。號

主旨：上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如附件）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之情事，應予命令解散。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十條第二款及同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請依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四項及「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三、抄錄相關法條如后：

公司法第十條 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

- （一）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但已辦妥延展登記者，不在此限。
- （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之。

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四項：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事項及其變更，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四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命令解散或裁定解散應於處分或裁定後十五日內，其他情形之解散應於開始後十五日內，敘明解散事由，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解散之登記。

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

公司之解散，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登記。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商業司決行

自行停業

公司名稱	申覆函日期申覆函文號
公司地址	處分函日期處分函文號
上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21226 經商字第 09201708410 號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二〇三號六樓	0930216 經商字第 09301700320 號
尚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21229 經商字第 09201708560 號
臺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三段六十六之一號地下一層之十六	0930216 經商字第 09301700330 號

皇鼎大飯店有限公司	0921229	經商字第 09201708550 號
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頂堡 3 號	0930216	經商字第 09301700340 號
暉笙企業有限公司	0921226	經商字第 09201708370 號
金門縣金湖鎮瓊林里三十一號	0930216	經商字第 09301700350 號
東褒營造有限公司	0921229	經商字第 09201708520 號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二二三號三樓	0930216	經商字第 09301700360 號
世仁營造有限公司	0921226	經商字第 09201708440 號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一 0 八號 3 之 1 7	0930216	經商字第 09301700370 號

其 他

據查本部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出版公報第 一一四號「本部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經農停業。九三。〇。一七。六。一。〇。號公報」之附件。

礦業登記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礦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礦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全盤修正條次變更 修正本規則授權依據條次。
第 二 條 同一礦業權有二次以上之變更或移轉之登記時 以最後之登記為準。	第 二 條 同一礦業權有二次以上之變更或移轉之登記時 以最後之登記為準。	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 三 條 同一礦業權有二次以上抵押之登記時 其權利之先後 以登記先後為準。	第 三 條 同一礦業權有二次以上抵押之登記時 其權利之先後 以登記先後為準。	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 四 條 礦業權之撤銷或廢止 及廢止後因訴願之決定或訴訟之法院判決確定而回復者 由主管機關登記。	第 四 條 <u>下列各款之登記 礦區所在地在直轄市者 由經濟部通知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之；在縣(市)者 由經濟部為之：</u> <u>一 國營礦業權之設定 變更、消滅、出租及解租。</u>	一、本法修正後，已刪除國營礦業權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一款爰予刪除。 二、依本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撤銷及廢止礦業權規定 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之「礦業權之撤銷」修正為「礦業權之撤銷或廢止」 另關於因訴願之決定或訴訟之法院判決確定而回復登記

	一、礦業權之撤銷及撤銷後因訴願之決定或訴訟之法院確定判決而回復。	部分應僅適用本法第三十八條廢止規定爰將「…及撤銷…」修正為「…及廢止…」及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之用詞將「法院確定判決」修正為「法院判決確定」，另現行條文序文配合本法修正礦業業務收歸中央辦理刪除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規定，並修正「經濟部」為「主管機關」移併本條後段規定之。
第五條 下列各款之登記於各該事項之主管機關通知後由主管機關為之： 一、因滯納稅款或積欠公款其礦業權或抵押權處分之限制及限制之消滅。 二、須強制執行礦業權申請移轉者。	第五條 下列各款之登記於各該事項之主管機關通知後礦區所在地在直轄市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之；在縣（市）者由經濟部為之： 一、因滯納稅款或積欠公款其礦業權或抵押權處分之限制及限制之消滅。	一、本條序文配合本法修正刪除「直轄市主管機關」登記規定並修正「經濟部」為「主管機關」。 二、第一款未修正第二款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修正「拍定」為「強制執行」。

第 六 條 下列各款之登記 其申請登記人依各該款之規定辦理： 一 合夥之礦業 改定合辦代表人 由礦業合辦人全體共同申請。 二 合夥之礦業 其合辦人之加入或退出 由礦業合辦人全體共同申請 但合辦人之退出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得由退出之合辦人或其他合辦人申請。 三 合夥之礦業 其合辦人之繼承或採礦權之抵押權之繼承 由繼承人與其他合辦人或礦業	一 須拍定礦業權申請移轉者。 第 六 條 下列各款之登記 其登記申請人依各該款之規定辦理： 一 改定合夥之礦業合辦代表 由礦業合辦人全體聯名申請。 二 合夥之礦業 其合辦人之加入或退出 與其他合辦人聯名申請 但合辦人之退出經法院確定判決者 得由退出之合辦人或其他合辦人申請。 三 合夥之礦業 其合辦人之繼承或礦業權之抵押權之繼承 由繼承人與其他合辦人或礦業	一 為統一本規則之用詞 本條序文之「登記申請人」修正為「申請登記人」。 二 本條現行條文各款之「聯名」 配合法制用語修正為「共同」；各款之「法院確定判決」 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之用詞 修正為「法院判決確定」。 三 第一款至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 現行條文第六款屬合夥礦業之規定 爰酌作文字修正 並移列為第四款。 五 現行條文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並移列為第五款。 六 現行條文第五款配合本法修正 將「第四十六條」修正為「第四十一條」及將「承諾」修正為「同意」 移列為第六款。 七 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礦業權之抵
--	--	---

權者共同申請。 四、合夥之礦業，其礦業權之變更、移轉、抵押及自行廢業，由礦業合辦人全體共同申請。 五、抵押權處分之限制，經法院判決確定後，由債權人申請。 六、因本法第四十一條之同意而為抵押權之變更，由採礦權者與抵押權人共同申請。 七、採礦權之抵押權之消滅，由採礦權者與抵押權者共同申請，但抵押權者蹤跡不明，不能共同申請註銷抵押權登記時，得由採礦權者提	權者聯名申請。 四、抵押權處分之限制，經法院確定判決後，由債權人申請。 五、因本法第四十六條之承諾而為抵押權之變更，由採礦權者與抵押權人聯名申請。 六、因合夥而合辦之礦業，其礦業權之變更、移轉、抵押及廢棄，由合辦人全體聯名申請。 七、礦業權之抵押權之消滅，由礦業權者與抵押權人聯名申請，但抵押權人蹤跡不明，不能共同申請註銷抵押權登記時，得由礦業權者提	押，以採礦權為限，爰將第七款中之「礦業權」修正為「採礦權」，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出法院之判決確定判決書單獨申請。 第 七 條 登記申請書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 、申請登記之目的。 - 二 、申請登記之原因。 - 三 、礦區所在地、礦質種類、核准日期及礦業權執照字號。 - 四 、關於抵押權、真實權之數額及抵押權之標的物等。 - 五 、申請登記人之名稱及住所。 - 六 、申請年、月、日。	出法院之確定判決單獨申請。 第 七 條 登記申請書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 、申請登記之目的。 - 二 、申請登記之原因。 - 三 、礦區所在地、礦質種類、核准日期及礦業權執照字號。 - 四 、關於抵押權者、真實權之數額及抵押權之標的物等。 - 五 、申請人之名稱及住所。 - 六 、申請年、月、日。	第四款之「關於抵押權者」修正為「關於抵押權」；第五款之「申請人」修正為「申請登記人」；其他部分之內容未修正。
第 八 條 申請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該款之規定附具證明文件：	第 八 條 申請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該款之規定附具證明文件：	第五款之「法院確定判決」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之用詞修正為「法院判決確定」；其他部分之內容未修正。

一 應先核准而後登記者 其核准文件。 二 登記人名稱 住所之變更或更正者 其證明事實之文件。 三 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而消滅或繼承者 其證明事實之文件。 四 合夥礦業之合辦人因死亡而退出或繼承者 其證明事實之文件。 五 於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人時 其足以對抗之證明文件或法院判決確定之判決書。 六 由代理人代為申請時 其委託書件。	一 應先核准而後登記者 其核准文件。 二 登記人名稱 住所之變更或更正者 其證明事實之文件。 三 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而消滅或繼承者 其證明事實之文件。 四 合夥礦業之合辦人因死亡而退出或繼承者 其證明事實之文件。 五 於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人時 其足以對抗之證明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之判決書。 六 由代理人代為申請時 其委託書件。	一 配合本法修正礦業業務收歸中央辦理。
第九條 申請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九條 申請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配合本法修正礦業業務收歸中央辦理。

第十條 申請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補正： 一、依本規則規定應共同申請而未共同申請者。 二、與原案或原登記不符者。 三、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四、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費者。	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一、不屬應行登記之事項者。 二、應先經核准而尚未核准者。 三、無申請登記人名稱或申請登記人對於本案無請求登記之資格者。
第十條 申請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經濟部或直轄市主管機關</u>應通知其限期補正： 一、依本規則規定應<u>聯名</u>而未<u>聯名</u>者。 二、與原案或原登記不符者。 三、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四、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費者。	者，<u>經濟部或直轄市主管機關</u>不予受理： 一、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二、應先經核准而尚未核准者。 三、無申請人姓名或申請人對於本案無請求登記之資格者。
一、配合本法修正礦業業務收歸中央辦理，修正序文之「經濟部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二、第一款配合法制用語，將「聯名」修正為「共同申請」。 三、第二款至第四款未修正。	修正序文之「經濟部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一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二款未修正。

第十一條 登記事項涉及二以上之礦業權時，應個別登記。	第十一條 登記事項涉及二以上之礦業權時，應個別登記。	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十二條 礦業權及其抵押權同歸一人時，應申請為抵押權消滅之登記，但抵押權之存續於礦業權者，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礦業權及其抵押權同歸一人時，應申請為抵押權消滅之登記，但抵押權之存續於礦業權者，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礦業登記事項： 一 收到申請登記人申請書後，或申請登記人補正書，實件後，應於十日內登記或駁回。 二 登記後應通知申請登記人及其利害關係人，有應發還之文件者，並應發還。 三 登記後發現錯誤或遺漏	第十三條 經濟部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礦業登記事項： 一 因申請人之申請者，於收到申請書後，或申請人補正後，十日內登記或駁回之。 二 直轄市主管機關因經濟部通知而登記者，應於文到十日內登記之。 三 登記後應通知申請登記	一 配合本法修正將礦業業務收歸中央辦理，第一項修正「經濟部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二 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因礦業業務收歸中央辦理，已無直轄市主管機關應辦事項，爰予刪除。 三 現行條文第三款刪除後段有關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抄錄登記事項之規定，並移列為第二款。 四 現行條文第四款未修正，移列為第三款。

時應予改正並通知申請登記人及其利害關係人。	人及其利害關係人有應發還之文件者並應發還。直轄市主管機關於登記後並應抄錄登記事項函送經濟部。 四 登記後發現錯誤或遺漏時應予改正並通知申請登記人及其利害關係人。	
第十四條 申請登記人或利害關係人發現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正。	第十四條 申請登記人或利害關係人發現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向原登記機關申請改正。	一 如發現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或利害關係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正爰將「得」修正為「應」。 二 本法修正已將礦業業務收歸中央辦理直轄市已非為礦業主管機關本法主管機關僅有經濟部爰修正原登記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利害關係人得申請抄發登記冊及附屬文件 礦區圖 重複	第十五條 利害關係人得申請抄發登記冊及附屬文件 礦區圖 重複	條文內容未修正。

礦區關係資料。 前項申請之申請書應載明 其利害關係之事實。	礦區關係資料。 前項申請之申請書應載明 其利害關係之事實。	
第十六條 礦業登記冊式樣由經濟部 定之。	第十六條 礦業登記冊式樣由經濟部 定之。	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文內容未修正。

礦業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受理申請礦業案件收取申請費登記費抄錄費 勘查費及執照費收費標準	礦業規費收費標準	「礦業法」修正後 其應收取規費之項目包括有第五十二條規定之礦業權費及第七十八條規定之申請費、登記費、抄錄費、勘查費及執照費 由「礦業權費」之收取程序及收取方式等 與第七十八條所規定之規費並不相同 故擬另訂定「礦業權費收費辦法」，至本標準所規範收取礦業規費項目 係依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 並未含括本法規定之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礦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礦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全盤修正條次變更 修正本標準授權依據條次。
第 二 條 礦業申請案應繳納之行政規費如下： 一、探礦權之設定： (一)創始設定：申請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登記費新臺幣二千元 執照費新臺幣五千元。 (二)因礦區合併而設	第 二 條 礦業申請案應繳納之申請費如下： 一、礦業權設定、變更、移轉、抵押、展限、核定礦業用地：新臺幣五千元。 二、礦業權者借道通過、變更開採計畫、批註土石：新臺幣二千元。 三、礦業權者變更、礦業權	有規費，爰於本標準名稱中列明為申請費、登記費、抄錄費、勘查費及執照費，以利申請人及礦業權者瞭解及閱讀，修正本標準名稱。 一、為使申請人能輕易瞭解其申請案所應繳納之行政規費(含申請費、登記費及執照費)金額，爰合併現行條文第二條申請費、第三條登記費及第四條執照費之規定，改依礦業申請項目逐款列舉其應繳申請費、登記費及執照費之費額方式，並將未納入收費之法定業務列入，列為本條文。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序文參照「規費法」第六條及第

定，申請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登記費新臺幣二千元，執照費新臺幣二千元。 (三)因礦區分割而設定，申請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登記費新臺幣二千元，執照費新臺幣二千元。 二、探礦權之變更： (一)增區或增減區：申請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登記費新臺幣二	之抵押權變更或消滅，礦業權者或抵押權者名稱、住所之變更或更正、礦業代表人變更、勘查他人礦區：新臺幣一千元。 前項所列申請事項屬於探礦者，其申請費減半繳納。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申請費，直轄市主管機關於收取後，以半數解繳經濟部。	七條之規定，修正「申請費」為「行政規費」。 (二)第一款至第四款，依照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合併修正，另第三款第二目配合本法修正，將「拍賣」修正為「強制執行」。 (三)第五款至第八款，依照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合併修正，另第七款第二目配合本法修正，將「拍賣」修正為「強制執行」。 (四)第九款依照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合併修正，並依目前作業實務，增列收取登記費之規定。
---	--	--

千元執照費新 臺幣三千元。 (二)減區：申請費新 臺幣二千五百 元登記費新臺 幣二千元執照 費新臺幣一千 元。 (三)增加礦質：申請 費新臺幣二千 五百元登記費 新臺幣二千元 元執照費新臺 幣二千元。 三、探礦權之移轉： (一)因繼承而移轉： 申請費新臺幣 二千五百元登		(五)第十款依照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 項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十 款合併修正，並依目前作業實 務，增列收取登記費之規定。 (六)第十一款依照現行條文第二條第 一項第二款修正，並依目前作業 實務，增列收取登記費及執照費 之規定。 (七)第十二款依照現行條文第二條第 一項第二款之借道通過規定修 正，並依目前作業實務，增列收 取登記費之規定。 (八)第十三款依照現行條文第三條第 一款修正，並依目前作業實務， 增列收取申請費之規定。 (九)第十四款依照現行條文第二條第 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二款合 併修正。
---	--	---

記費新臺幣二千元執照費新臺幣一千元。 (二)因讓與、強制執行或信託而移轉，申請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登記費新臺幣二千元執照費新臺幣三千元。 四、採礦權之展限：申請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登記費新臺幣二千元執照費新臺幣三千元。 五、採礦權之設定： (一)創始設定：申請費新臺幣五千		(十)第十五款 依照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條第二款合併修正。 (十一)第十六款依照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條第二款合併修正。 (十二)第十七款依照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並依目前作業實務增列「批註或發給礦場登記證」及收取申請費之規定。 (十三)第十八款至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三款 將未納入收費之法定業務列入。 (十四)第二十二款依照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 (十五)第二十四款依照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 (十六)第二十五款依照現行條文第二
---	--	--

元 登記費新臺 幣二千元 執照 費新臺幣九千 元。 (二)因礦區合併而設 定：申請費新臺 幣五千元 登記 費新臺幣二千 元 執照費新臺 幣三千元。 (三)因礦區分割而設 定：申請費新臺 幣五千元 登記 費新臺幣二千 元 執照費新臺 幣三千元。 六、採礦權之變更： (一)增區或增減區：		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 並配合本 法修正 將「開採計畫」修正為 「開採構想」。 (十七)第二十六款將未納入收費之法 定業務列入。 三、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 移列為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四、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項配合本法修正礦 業業務收歸中央辦理 爰予刪除。
---	--	---

申請費新臺幣 五千元 登記費 新臺幣二千元 執照費新 臺幣五千元。 (二)減區：申請費新 臺幣五千元 登 記費新臺幣二 千元 執照費新 臺幣一千元。 (三)更正礦質：申請 費新臺幣五千 元 登記費新臺 幣二千元 執照 費新臺幣三千 元。 (四)增加礦質：申請 費新臺幣五千		
--	--	--

元 登記費新臺 幣二千元 執照 費新臺幣三千 元。 七、採礦權之移轉： （一）因繼承而移轉： 申請費新臺幣 五千元 登記費 新臺幣二千元 元 執照費新臺 幣一千元。 （二）因讓與、強制執 行或信託而移 轉：申請費新臺 幣五千元 登記 費新臺幣二千元 元 執照費新臺 幣五千元。		
---	--	--

八 採礦權之展限：申請費 新臺幣五千元 登記費 新臺幣二千元 執照費 新臺幣五千元。 九 礦業合辦人之加入及退 出或繼承 礦業代表人 變更：申請費新臺幣一 千元 登記費新臺幣二 千元 執照費新臺幣一 千元。 十 礦業權者名稱、住所之 變更：申請費新臺幣一 千元 登記費新臺幣二 千元 執照費新臺幣一 千元。 十一 批註採取同一礦區共 性土石：申請費新臺幣 二千元 登記費新臺幣		
--	--	--

二千元 執照費新臺幣 三千元。 十二、礦業權者開鑿井 隧 通過鄰接礦區：申請費 新臺幣二千元 登記費 新臺幣二千元。 十三、申請自行廢業：申請 費新臺幣一千元 登記 費新臺幣二千元。 十四、抵押權之設定或移 轉：申請費新臺幣五千 元 登記費新臺幣二千 元。 十五、抵押權之變更或消 滅：申請費新臺幣一千 元 登記費新臺幣二千 元。 十六、抵押權者名稱 住所		
---	--	--

變更：申請費新臺幣一千元 登記費新臺幣二千元。 十七、申請發給或批註或換發礦場登記證：申請費新臺幣二千元 登記費新臺幣二千元。 十八、申報礦場停工、復工：申請費新臺幣一千元 登記費新臺幣二千元。 十九、補發礦業執照：申請費新臺幣一千元 登記費新臺幣二千元 執照費新台幣一千元。 二十、補發礦區圖或礦場登記證：申請費新臺幣一千元 登記費新臺幣二千元。		
---	--	--

千元。 二十一、礦場名稱變更：申 請費新臺幣一千元、登 記費新臺幣二千元。 二十二、申請勘查他人礦 區：申請費新臺幣一千 元。 二十三、申請勘測礦區、礦 業權鑑價：申請費新臺 幣三千元。 二十四、申請核定礦業用 地：申請費新臺幣五十 元。 二十五、申請變更開採構 想：申請費新臺幣二千 元。 二十六、礦業權者或礦業合 辦人印鑑變更：申請費		
--	--	--

新臺幣一千元 登記費 新臺幣二千元。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 第二目及第五款第一目 第二目之執照費額以礦區面積六十公頃為限；超過六十公頃者 每滿三十公頃 採礦權設定加費新臺幣三千元 採礦權設定加費新臺幣五千元；其超過之面積不滿三十公頃者 以三十公頃計。但因礦區合併而設定之礦業權 如原礦業權者名義並未變更 不加收超過六十公頃限額之執照費。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六款第一目之增區面積超過三十公頃者 每滿三十公頃 加費一倍；其超過面積不滿三十公頃者 以三十公頃計。		
--	--	--

	第三條 下列各款之礦業登記應繳納登記費新臺幣二千元： 一、礦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展限、期限內自行廢棄。 二、以採礦權設定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三、申請發給礦場登記證。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移併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
	第四條 依本法及本法施行細則規定，應由經濟部填發或批註礦業執照者，其應繳納之執照費如下： 一、採礦權之設定： （一）創始設定：新臺幣五千元。 （二）因礦區合併而設定：新臺幣二千元。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移併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

	(三)因礦區分割而設定：新臺幣二千元。 二、探礦權之變更： (一)增區或增減區：新臺幣三千元。 (二)減區：新臺幣一千元。 (三)增加礦質：新臺幣二千元。 三、探礦權之移轉： (一)因繼承而移轉：新臺幣一千元。 (二)因讓與、拍賣或信託而移轉：新臺幣三千元。 四、探礦權之展限：新臺幣三千元。 五、探礦權之設定： (一)創始設定：新臺	
--	--	--

	幣九千元。 (一)因礦區合併而設定：新臺幣三千元。 (三)因礦區分割而設定：新臺幣三千元。 六、採礦權之變更： (一)增區或增減區：新臺幣五千元。 (二)減區：新臺幣一千元。 (三)更正礦質：新臺幣三千元。 (四)增加礦質：新臺幣三千元。 七、採礦權之移轉： (一)因繼承而移轉：新臺幣一千元。 (二)因讓與、拍賣或	
--	---	--

	信託而移轉：新 臺幣五千元。 八 採礦權之展限：新臺幣 五千元。 九 礦業合辦人之加入及退 出或繼承：新臺幣一千 元。 十 礦業權者名稱之變更： 新臺幣一千元。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 及第五款第一目、第二目之執照 費額以礦區面積六十公頃為 限；超過六十公頃者，每滿三十 公頃，採礦權設定加費新臺幣三 千元，採礦權設定加費新臺幣五 千元，其超過之面積不滿三十公 頃者，以三十公頃計。但因礦區 合併而設定之礦業權，如原礦業 權者名義並未變更，不加收超過 六十公頃限額之執照費。	
--	---	--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六款第一目之增區面積超過三十公頃者，每滿三十公頃，加費一倍，其超過面積不滿三十公頃者，以三十公頃計。	
第三條 利害關係人依礦業登記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者，應繳納之使用規費如下： 一、登記冊及附屬文件：抄錄費新臺幣二千元。 二、礦區圖：抄錄費每張新臺幣二千元。 三、重複礦區關係資料：抄錄費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第五條 利害關係人依礦業登記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者，應繳納之抄錄費如下： 一、登記冊及附屬文件：新臺幣二千元。 二、礦區圖：每張新臺幣二千元。 三、重複礦區關係資料：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規費法」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爰將本條序文之「抄錄費」修正為「使用規費」。 三、本條各款之規定，屬「規費法」第八條第三款之資料（訊）抄錄，應收取抄錄費，爰於各款增訂。
第四條 凡申請派員赴礦業申請地或礦區勘查，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繳納勘查費。 前項勘查費依國內出差旅	第六條 凡申請派員赴礦業申請地或礦區勘查，經濟部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繳納勘查費，其收取規定如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修正，將「經濟部或直轄市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有關申請人繳納

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各項費用基準收取。	一、一日收取新臺幣五百元。 二、一日以上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各項費用基準收取。	勘查費之規定為一日收取新臺幣五百元。因礦場係分布於全國各地，且多數位處山區，一日之差勤部分必須前往宜蘭或者中部，故該收費顯有不足，爰仍比照第二款之收費辦理。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及第一款、第二款修正後，列為第二項。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

礦業權費收費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礦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參照一般立法例，揭示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礦業權費每年分二期，由主管機關依第三條核算並扣除依第四條申請核准之抵繳金額後，開具礦業權費繳納通知單，通知礦業權者於每年三月底前及九月底前繳納。但礦業申請人申請設定礦業權或礦業權者	一、明訂礦產權利金之徵收為每年分二期，由主管機關開具繳納通知單通知礦業權者繳納。 二、又為配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通知礦業申請人限期繳納當期礦業權費，庭期不繳納之駁回規定，及本法第三十

申請礦業權展限，經主管機關通知繳納當期礦業權費者，應先行繳納礦業權費。	條「礦業權展限之程序，準用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於本條但書規定礦業申請人申請設定礦業權或礦業權者申請礦業權展限經主管機關通知，應先行繳納當期礦業權費。
第 二 條 礦業權費不分礦種，其費率如下： 一 探礦權，按年每公頃繳納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二 採礦權，按年每公頃繳納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但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按年每五萬公頃繳納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經營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權者，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申請免繳礦業權費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及七月底前，敘明其特殊原因，申報主管機關核准，如申報之特殊原因已不存在，主管機關應不予核准。	一、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礦業權者應依礦種、礦區面積及探礦權或採礦權費率，繳納礦業權費」，惟經查台灣地區目前尚無蘊藏量豐且開採成本低廉之高單價礦種生產，故關於礦業權費，爰化一規定不分礦種，依礦區面積及探礦權或採礦權費率繳納。 二、關於「礦業權費」係修正自「礦區稅」，原礦區稅之繳納規定為採礦區每公畝按年納國幣二角，採礦區每公畝按年納國幣六角，該繳納費率經查係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修正施行迄今，爰參考行政院主計處所發布以民國九十年為基期之一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銜接表，六十七年之年指數為四三·九四，九十二年之年指數為九九·五一，故六十七年至九十二年之物價指數上漲約二·二六倍，爰提高該費率二·五倍，並改按公頃及新臺幣為計算單位，修正探礦權為按年每公頃繳納新臺幣一百五十元，列為第一項第一款，採礦權按年每公頃繳納新臺幣四百五十元，列為第一項第二款前段。 三、關於經營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權費，依本法第五

	三條第一項但書，雖有免繳之規定，但仍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倘該礦業權者未依限提出申請或主管機關駁復不准者，仍應繳納礦業權費。又因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具宣示、維護與行使我國大陸礁層及經濟海域探勘開發石油資源之主權權利，以目前已劃設之五區海域石油、天然氣礦區而論，其礦區面積最大者為七百四十六餘萬公頃，最小者亦有四百三十一餘萬公頃，故無法依一般陸上礦區之單位費率收取礦業權費，而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前段所規定礦區最大面積為二百五十公頃，爰將該收費調整至二百五十公頃以內之收費額度，規定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按年每五萬公頃繳納新臺幣四百五十元，列為第一項第二款之但書。 四、第一項規定經營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權者，提出申請免納礦業權費之時間。
第 四 條 礦業權者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申請核減當期礦業權費，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及七月底前檢附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書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以營業稅申請核減者： （一）申請表一份。 （二）礦業權者有二以上之礦業權時，其名	一、第一項規定提出核減礦業權費之申請時間及應備書件。 二、第一項第一款以營業稅申請核減之應備書件部分，因「礦業權費」係修正自「礦區稅」，經參酌臺灣省礦務局八十三年編印之處理礦區稅核減作業須知規定，並檢討本辦法第五條之應行通知補正或派員調查事項，增列部分應送書件後，列為本款條文。

礦區礦種銷售所繳營業稅及噸數分攤營業稅明細表。如營業稅分攤明細表所列銷售金額單價及噸數與所報該期間礦業簿不符，並應檢附營業統一發票影本。 (三) 如有外銷者，其外銷證明文件。 (四) 稅捐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五) 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二、以礦產權利金申請核減者，檢附申請書一份。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之正本，經主管機關核對無誤後發還之。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但書規定，礦業權費之核減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應繳礦業權費之百分之八十。	三、以礦產權利金申請核減者，因主管機關可自行查得各礦場之礦產權利金應繳納資料，故僅需附申請書即可，列為第一項第二款。 四、第二項規定所送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正本及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於經主管機關核對無誤後，應發還礦業權者。 五、第三項重申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但書規定，礦業權費之核減金額，不得超過礦業權費之百分之八十。
第五條 依前條申請核減當期礦業權費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派員調查： 一、所送書件不符者。	一、規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核減礦業權費後之應行通知補正或派員調查事項。 二、本條之規定係修正自前臺灣省礦務局八十二年編印之處理礦

二、申請表所蓋之印章與存經濟部礦務局之個人、公司及董事長之印鑑不符者。 三、申請表未註明申請核減礦業權費之礦區號碼、執照字號、礦種及礦業權者。 四、如礦業權者有二以上之礦業權時，未按各礦區礦種銷售所繳營業稅及噸數製作分攤營業稅明細表，或未依分攤明細表填送核減申請表者。 五、依礦業簿之銷售額與銷售噸數相除，每噸單價較市價偏高者。 六、未刪除由原礦石加工或自他處購入礦石再出售所繳納之營業稅者。 七、營業稅分攤明細表所列銷售金額單價及噸數與所報該期間礦業簿不符，未檢附營業統一發票影本者者。 八、如有外銷而未檢送外銷證明文件者。	區稅核減作業須知規定。
第 六 條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礦業權者逾期繳納礦業權費所加徵數額及加計利息，主管機關應於開具下一期礦業權費繳納通知單時，通知礦業權者一併繳納。	規定依本法第五十六條所加徵數額及加計利息，主管機關應於開具下一期礦業權費繳納通知單時，通知礦業權者一併繳納。

第 七 條 礦業權費開徵作業所需表冊暨礦業權費繳納通知單式樣，由主管機關定之。	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表冊格式。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訂本辦法施行日期。

礦產權利金收費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礦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參照一般立法例，揭示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 二 條 礦產權利金每年分二期，由主管機關依第三條核算後開具礦產權利金繳納通知單，通知礦業權者於每年三月底前及九月底前繳納。	明訂礦產權利金之徵收為每年分二期，由主管機關開具繳納通知單通知礦業權者繳納。
第 三 條 礦產權利金之計算方式，以礦產物生產數量、礦產物價格及繳納比率三者之積計算之。	規定礦產權利金之計算方式。
第 四 條 礦產物生產數量及礦產物價格，以採礦權者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之礦業簿所載資料為準。	明訂收取礦產權利金之礦產物價格及生產數量之計算依據。
第 五 條 礦產權利金之繳納比率如下： 一、石油礦及天然氣礦：百分之十。	一、第一項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分類及徵收比率區間規定，分別訂定石油礦及天然氣礦、金屬礦、以及其他礦種之

二、金屬礦：百分之二。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其他礦種：百分之二。 探礦權者出售探礦所得之礦時，準用前項繳納比率。	礦產權利金繳納比率。 二、第二項規定探礦權者出售探礦所得之礦時，準用第一項繳納比率。
第 六 條 前條第一項之繳納比率，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為應付國內外經濟之特殊狀況，及產業合理經營，主管機關得就增減繳納比率，其礦種之指定及適用期間等，會商財政部及相關機關定之。	一、因「礦產權利金」並不屬規費收入，爰參照「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二、關於為應付國內外經濟之特殊狀況，及產業合理經營，主管機關得調整礦產權利金之規定，因前述之經濟特殊狀況及產業合理經營情形，並無法逐項列舉，爰參考「關稅法」第六十六條增減稅率辦理方式，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礦業權者逾期繳納礦產權利金所加徵數額及加計利息，主管機關應於開具下一期礦產權利金繳納通知單時，通知礦業權者一併繳納。	規定依本法第五十六條所加徵數額及加計利息，主管機關應於開具下一期礦產權利金繳納通知單時，通知礦業權者一併繳納。
第 八 條 礦產權利金開徵作業所需表冊暨礦產權利金繳納通知單式樣，由主管機關定之。	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表冊格式。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訂本辦法施行日期。

本 公 報 展 售 門 市		
書 局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及 傳 真
三 民 書 局	重南店：·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 復北店：·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T：（〇二）二三六一—七五一—（重南店） T：（〇二）二五〇〇—一六六〇〇（復北店） F：（〇二）二三六一—七七一一
五 南 文 化 廣 場	台中市中山路六號	T：（〇四）二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F：（〇四）二二二五一八三三四
新 進 圖 書 廣 場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五號	T：（〇四）七二五二二七九二 F：（〇四）七二二一五八九一
青 年 書 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T：（〇七）三三三一—四九一〇 F：（〇七）三三三一—八二九
國 家 書 坊 台 視 總 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一〇號B1	T：（〇二）二五七八—一五二五 T：（〇二）二六五九—一八〇七四 F：（〇二）二五七九—一九六二五

政府再造信箱

台北郵政五一四一七號

- 一、買正版，認正牌，你我支持反盜版。
- 二、保護智慧財產權，提升國家競爭力。
- 三、抄襲盜版太缺德，推陳出新才有趣。
- 四、創意無價，盜版無理。
- 五、智慧財產權是智慧的光，創作的原動力。

ISSN 1648-1174



9 771684 117001 4 0

GPN: 2005800004